

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天目西路 511 号 601-05 室)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01)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期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38,874.86 元和-6,030,099.99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开拓市场及发展业务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所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但公司获得外部股权投资机构的资金投入，不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

二、当期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将百货零售行业与互联网行业紧密结合，业务及资产规模实现快速增长，成为上海当地“互联网+百货零售”的知名企业。2015 年，公司为了发展移动端 APP 业务，加大宣传力度，导致当期相关推广成本显著增大，使得 2015 年亏损 5,701,602.92 元。但随着公司 APP 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公司用户群将快速增长，当用户达到一定数量即可产生规模效应，与公司各项其他业务产生良性互动。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从初期搭建百货商家与消费者的信息交流平台开始，发展成为涵盖百货导购媒体、特卖业务、广告业务、货品销售业务及移动端服务的多业态“互联网+百货零售”模式的 O2O 企业。但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大量传统百货零售企业开始拓展网络零售业务，采取与第三方平台合作或自建网站的方式获取更多用户和技术支持，迅速进入和占领网络市场。虽然公司以“名品导购”网站和“名品街”平台为依托，在用户基础、专业能力、运营能力和服务粘性上具有明显的优势，但仍面临着市场潜在进入者的竞争压力。

四、使用未注册商标的风险

公司曾在多个商标大类申请“名品导购”、“名品导购网”等商标，现已成功获得第 16 类“名品导购网”商标，其他大类则因缺乏显著性未能注册成功（其他企业理论上同样也会因为缺乏显著性而不能成功注册）。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



商标 www.mplife.com 因缺乏显著性，未能完成商标注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

五、商品质量风险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或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商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商赔偿后，可以向生产者追偿。

公司的特卖业务和货品销售业务中，公司方作为卖家直接将货物卖给了消费者，应当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下的销售者责任。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货商选择制度，但是仍然会面临商品质量的风险。

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经制定了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良好的执行，但未完全按照股份公司的标准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和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完善及切实执行均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的风险	II
二、当期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II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II
四、使用未注册商标的风险	III
五、商品质量风险	III
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III
目 录	IV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	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五、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33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5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业务、服务及其用途	3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4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46
四、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情况	57
五、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58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64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8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88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8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0
四、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 分开情况	91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2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9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94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9
一、财务报表	99
二、审计意见	10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9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10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26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2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8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68
十、股利分配情况	168
十一、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2
主办券商声明	173
律师事务所声明	174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5
评估机构声明	176
第六节 附 件	177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中主科技、股份公司	指	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主有限	指	上海中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中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会	指	上海中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4 年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云睿海	指	天云睿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
聚荟投资	指	上海聚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创锦程	指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融信智通	指	北京融信智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钢研	指	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旺品科技	指	上海旺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最信息	指	上海中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即在线离线或线上到线下
APP	指	Application 的简写，指智能手机的第三方应用程序
ICP	指	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 的简写，即网络内容服务商，指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 司 名 称：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梅国清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0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3 日

注 册 资 本：1,997.66 万元

住 所：上海市闸北区天目西路 511 号 601-05 室

办 公 地 址：上海市闸北区天目西路 511 号锦程大厦 6 楼

邮 政 编 码：200070

信息披露负责人：朱敏

电 话 号 码：021-52519666

传 真 号 码：021-63541145

电 子 信 箱：master@mplife.com

互 联 网 网 址：www.mplife.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682266630R

所 属 行 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代码：F5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零售业（代码：F5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零售业（代码：F5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属于互联网零售（代码：13141111）。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展服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文化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特卖业务、广告业务、货品销售业务以及移动端服务业务。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19,976,6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包括银河证券、中投证券、融信智通和南京钢研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增资取得的股票，可流通股票数量总计 1,976,6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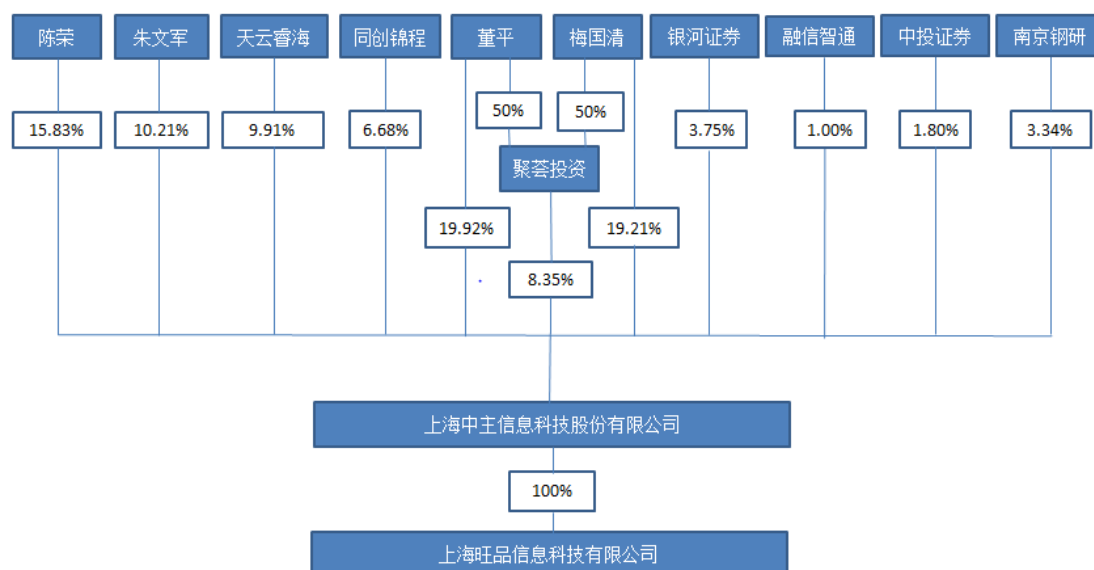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数量（股）
1	董平	自然人	3,979,800	19.92	0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数量（股）
2	梅国清	自然人	3,837,600	19.21	0
3	陈荣	自然人	3,162,600	15.83	0
4	朱文军	自然人	2,039,400	10.21	0
5	天云睿海	有限合伙企业	1,980,000	9.91	0
6	聚荟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1,666,800	8.35	0
7	同创锦程	有限合伙企业	1,333,800	6.68	0
8	银河证券	国有法人	750,000	3.75	750,000
9	南京钢研	有限合伙企业	666,600	3.34	666,600
10	中投证券	国有法人	360,000	1.80	360,000
11	融信智通	有限合伙企业	200,000	1.00	200,000
合 计			19,976,600	100.00	1,976,6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股东情况

1、股东基本情况

中主科技股东共 1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人，非自然人股东 7 名。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董平	3,979,800	19.92	自然人	否
2	梅国清	3,837,600	19.21	自然人	否
3	陈荣	3,162,600	15.83	自然人	否
4	朱文军	2,039,400	10.21	自然人	否
5	天云睿海	1,980,000	9.91	中外合作企业	否
6	聚荟投资	1,666,800	8.3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同创锦程	1,333,800	6.68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银河证券	750,000	3.75	国有法人	否
9	南京钢研	666,600	3.3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中投证券	360,000	1.80	国有法人	否
11	融信智通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 计		19,976,600	100.00	-	-

（1）自然人股东

董平，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2005年10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上海网策广告有限公司（宽带山），任运营总监；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中主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12年6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中主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中主有限董事、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中主有限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梅国清，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江西省教育学院，本科学历，体育专业。1998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上海众惠贸易有限公司，任业务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中最信息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中主有限监事；2013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中主有限董事。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中主有限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任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陈荣，男，195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历，国际经济贸易专业。1976年7月至1982年9月，任职于上海三灶手套厂；1982年9月至1995年4月，任职于上海南汇县卫生防疫站；1995年4月至1998年12月，任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1998年12月至今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十届上海市委员会常委，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现任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主席咨询委员、上海市私营企业协会副会长。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朱文军，男，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历，英语专业。2012年7月至2013年2月任上海易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助理；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任互赢（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助理；2015年7月至10月任中主有限公司董事。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非自然人股东

①天云睿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

名称	天云睿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000500501789
企业类型	非公司台、港、澳企业(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6日
营业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26号2005室
负责人	田溯宁
出资总额	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成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创业投资咨询；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云睿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CHINA CLOUD II（HK）LIMITED	14,700	49.00
2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	25.00
3	上海杨浦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0.00
4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1,500	5.00
5	上海天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00

合 计	30,000	100.00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验验证，天云睿海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天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5 年 0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4044）；天云睿海系由上海天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备案编码：SD6433），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相关规定。

②上海聚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聚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0800060070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路 169 号 2 层 2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梅国清
出资额	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荟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梅国清	25	50.00	普通合伙人
2	董 平	25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0	100.00	-

上海聚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梅国清和董平各占 50% 的份额，其中梅国清为普通合伙人，董平为有限合伙人。聚荟投资不存在出资人以非公开方式向其它投资者募集资金对该企业出资的情形；该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

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③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4975641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83,048.7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同创锦程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	90.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验证，同创锦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0186）；同创锦程系由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备案编码：S66010），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相关规定。

④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85980924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2 楼 2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大慧合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爱军）
出资额	20,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钢研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南京大慧合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48	普通合伙人
2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500	36.94	有限合伙人
3	钢研大慧投资有限公司	6,000	29.56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5,000	24.63	有限合伙人
5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	7.3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3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验证，南京钢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大慧合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0521）；南京钢研系由南京大慧合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备案编码：SD5911），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相关规定。

⑤北京融信智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融信智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339701826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7 号 2 号楼 259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融信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融信智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北京融信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张华东	5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周园园	3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蒋丽敏	1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王昆	450	22.5	有限合伙人
6	冯宇	1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王文博	150	7.50	有限合伙人
8	解立勇	1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赵萍	1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验证，融信智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融信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5 年 0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1438）；融信智通系由北京融信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0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备案编码：S39056），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相关规定。

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00000000040694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注册资本	953725.8757 万元 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 2016-09-05）；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经营活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⑦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各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存续，各私募基金均已完成备案。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单一股东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或凭其持有的股权能够决定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人选，因此公司无单一控股股东。

报告期初，董平与梅国清合计持有公司 51% 的股份，2012 年 12 月 12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合计持有超过 50% 的股份，两人在重大事项上能保持一致意见，故董平、梅国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份公司成立后，自然人股东董平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9.92%，梅国清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9.21%，上海聚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8.35%，三方合计持有公司 47.48% 的股权，三方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聚荟投资的合伙人为董平、梅国清，董平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梅国清担任董事、公司总经理，两人能对公司日常经营施加重大影响，并能在重大事项决策上保持一致意见，故董平、梅国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董平，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股东基本情况”之“1、自然人股东”。

梅国清，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

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股东基本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3、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股东上海聚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自然人股东董平先生和梅国清先生共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聚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梅国清先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股权转让协议之外，聚荟投资与公司没有签订任何第三方协议，不存在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投资安排。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8 年 12 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上海中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30000371605），注册地为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长征村 230 号-1 三号楼 335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股东陆炜、梅国清、张耘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根据上海申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申威验字[2008]第 167 号《验资报告》，公司出资已在 2008 年 11 月 21 日之前以货币形式缴足。

中主有限在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炜	39.20	78.40	货币
2	梅国清	9.80	19.60	货币
3	张耘	1.00	2.00	货币
合 计		50.00	100.00	-

2、201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12 月 5 日，中主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陆炜、梅国清、张耘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中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张耘、陆炜、梅国清分别与上海中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耘将其持有公司 2% 股权（出资额 1 万）作价 1 万转让给中最信息；陆炜将其持有公司 78.4% 股权（出资额 39.2 万）作价 39.2 万转让给中最信息；梅国清将其持有公司 19.6% 股权（出资额 9.8 万）作价 9.8 万转让给中最信息。本次变更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主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最信息	5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	100.00	

（2）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考虑转让予中最信息；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根据公司的股东的原始出资额确定。

3、2011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1 年 9 月 20 日，中最信息作出股东决定，将全部股权转让给陆炜、梅国清、陈荣、赵炜、张耘。同日，中最信息分别与陆炜、梅国清、陈荣、赵炜、张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最信息将其持有公司 57.6% 股权（出资额 28.8 万）作价 0 元转让给陆炜；中最信息将其持有公司 14.4% 股权（出资额 7.2 万）作价 0 元转让给梅国清；中最信息将其持有公司 25% 股权（出资额 12.5 万）作价 0 元转让给陈荣；中最信息将其持有公司 1.5% 股权（出资额 0.75 万）作价 0 元转让给赵炜；中最信息将其持有公司 1.5% 股权（出资额 0.75 万）作价 0 元转让给张耘。由于转让时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以 0 元价格转让股权。本次变更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主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炜	28.80	57.60
2	陈荣	12.50	25.00
3	梅国清	7.20	14.40
4	赵炜	0.75	1.50
5	张耘	0.75	1.50
合 计		50.00	100.00

（2）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系中主信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考虑转让予陆炜、梅国清、陈荣、赵炜、张耘；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0 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参考公司的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

4、2012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3 月 1 日，中主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梅国清、陆炜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董平、张耘。同日，梅国清与董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梅国清将其持有中主有限 0.2% 股权（出资额 0.1 万）作价 0 元转让给董平；陆炜与张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陆炜将其持有中主有限 0.5% 股权（出资额 0.25 万）作价 0 元转让给张耘；陆炜与董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陆炜将其持有中主有限 0.8% 股权（出资额 0.4 万）作价 0 元转让给董平。由于转让时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以 0 元价格转让股权。本次变更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主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炜	28.15	56.30
2	陈荣	12.50	25.00
3	梅国清	7.10	14.20
4	张耘	1.00	2.00
5	赵炜	0.75	1.50
6	董平	0.50	1.00
合 计		50.00	100.00

（2）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部分股东基于投资安排增持、减持股份并引进新股东董平；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0 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根据公司的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

5、2012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6 月 12 日，中主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陆炜、梅国清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董平。同日，陆炜与董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陆炜将其持有中主有限 1.6% 股权（出资额 0.8 万）作价 0 元转让给董平；梅国清与董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梅国清将其持有中主有限 0.4% 股权（出资额 0.2 万）作价 0 元转让给董平。由于转让时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以 0 元价格转让股权。本次变更于 2012 年 7 月 3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登记。

变更完成后，中主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炜	27.35	54.70
2	陈荣	12.50	25.00
3	梅国清	6.90	13.80
4	董平	1.50	3.00
5	张耘	1.00	2.00
6	赵炜	0.75	1.50
合 计		50.00	100.00

（2）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董平自其它股东处增持公司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0 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根据公司的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

6、2012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9 月 7 日，中主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耘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董平。同日，张耘与董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耘将其持有中主有限 2% 股权（出资额 1 万）作价 0 元转让给董平。由于转让时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以 0 元价格转让股权。本次变更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经上

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主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炜	27.35	54.70
2	陈荣	12.50	25.00
3	梅国清	6.90	13.80
4	董平	2.50	5.00
5	赵炜	0.75	1.50
合 计		50.00	100.00

（2）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董平自其它股东处增持公司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0 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根据公司的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

7、2012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11 月 21 日，中主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陆炜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董平、梅国清。同日，陆炜与董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陆炜将其持有中主有限 20.5% 股权（出资额 10.25 万）作价 0 元转让给董平；陆炜与梅国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陆炜将其持有中主有限 11.7% 股权（出资额 5.85 万）作价 0 元转让给梅国清。由于转让时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以 0 元价格转让股权。本次变更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主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梅国清	12.75	25.50
2	董平	12.75	25.50
3	陈荣	12.50	25.00
4	陆炜	11.25	22.50
5	赵炜	0.75	1.50
合 计		50.00	100.00

（2）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董平、梅国清自股东陆炜处增持公司股份；本次股权转

让的价格为 0 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根据公司的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

8、2013 年 10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中主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赵炜将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董平、梅国清。同日，赵炜与董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炜将其持有中主有限 0.75%股权（出资额 0.375 万）作价 0 元转让给董平；赵炜与梅国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炜将其持有中主有限 0.75%股权（出资额 0.375 万）作价 0 元转让给梅国清。本次变更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登记。

变更完成后，中主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梅国清	13.125	26.25
2	董平	13.125	26.25
3	陈荣	12.50	25.00
4	陆炜	11.25	22.50
合 计		50.00	100.00

（2）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董平、梅国清自股东赵炜处增持公司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0 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根据公司的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

9、2013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10 月 29 日，中主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25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其中 56.25 万元由股东陆炜以货币认购，65.625 万元由股东梅国清以货币认购，62.5 万元由股东陈荣以货币认购，65.625 万元由股东董平以货币认购。根据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汇强会验[2013]内资第 HB10463 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在 2013 年 10 月 30 日之前由股东陆炜、梅国清、董平、陈荣以货币形式缴足，本次变更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登记。公司注册

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主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平	78.75	26.25	货币
2	梅国清	78.75	26.25	货币
3	陈荣	75.00	25.00	货币
4	陆炜	67.50	22.50	货币
合 计		300.00	100.00	-

（2）本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原股东增加公司资本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预期确定。

10、2013 年 11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并设立董事会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中主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陆炜、梅国清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天云睿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同日，陆炜与天云睿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陆炜将其持有中主有限 2.98% 股权（出资额 8.94 万）作价 223.5 万元转让给天云睿海；梅国清与天云睿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梅国清将其持有中主有限 1.02% 股权（出资额 3.06 万）作价 76.5 万元转让给天云睿海。股权变更后，中主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成立董事会，选举陆炜为董事长，陆炜、董平、梅国清、陈荣、周耘为董事会成员，梅国清不再担任监事，选举朱敏为监事。本次变更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主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平	78.75	26.25	货币
2	梅国清	75.69	25.23	货币
3	陈荣	75.00	25.00	货币
4	陆炜	58.56	19.52	货币
5	天云睿海	12.00	4.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 计		300.00	100.00	-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原股东转让部分股份引入外部投资者；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5 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预期经协商确定。

11、2013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至人民币 330.0103 万元（首期）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中主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30.0103 万元，全部由股东天云睿海以货币分二期认购，首期出资额 700 万元，其中 21.0072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678.992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首期出资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投入，根据上海荣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荣审字[2014]第 03-001 号《验资报告》，首期出资已在 2013 年 12 月 30 日之前由股东天云睿海以货币形式缴足，本次变更于 2014 年 1 月 8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登记。

本轮出资完成后，中主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330.0103 万元，实收资本 321.0072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主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平	78.75	24.53	货币
2	梅国清	75.69	23.58	货币
3	陈荣	75.00	23.36	货币
4	陆炜	58.56	18.24	货币
5	天云睿海	33.0072	10.28	货币
合 计		321.0072	100.00	-

（2）本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系为了公司增加公司资本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33.32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预期经协商确定。

12、2013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至人民币 330.0103 万元（二期）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中主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30.0103 万元，全部由股东天云睿海以货币分二期认购。2014 年 7 月 11 日，中主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股东天云睿海第二期出资额 300 万元（其中 9.0031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290.996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经上海荣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荣审字[2014]第 03-00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变更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中主有限注册资本为 330.0103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330.0103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主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平	78.75	23.86	货币
2	梅国清	75.69	22.94	货币
3	陈荣	75.00	22.73	货币
4	陆炜	58.56	17.74	货币
5	天云睿海	42.0103	12.73	货币
合 计		330.0103	100.00	-

（2）本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系为了公司增加公司资本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33.32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预期经协商确定。

13、2014 年 8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8 月 7 日，中主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陆炜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梅国清、董平。同日，陆炜与梅国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陆炜将其持有中主有限 8.87% 股权（出资额 29.28 万）作价 29.28 万元转让给梅国清；陆炜与董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陆炜将其持有中主有限 8.87% 股权（出资额 29.28 万）作价 29.28 万元转让给董平。股权变更后，中主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董事会成员。董事会选举董平为董事长，梅国清、董平、陈荣、周耘为董事会成员，

梅国清为公司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本次变更于 2014 年 9 月 4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主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平	108.03	32.73	货币
2	梅国清	104.97	31.81	货币
3	陈荣	75.00	22.73	货币
4	天云睿海	42.0103	12.73	货币
合 计		330.0103	100.00	-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原股东转让股份退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根据原始出资额确定。

14、2014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9 月 1 日，中主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11.3679 万元，全部由自然人朱文军以货币认购，2014 年 9 月 18 日朱文军缴纳货币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1.3679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剩余 488.63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经上海荣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荣审字[2015]第 02-02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变更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41.3782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主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平	108.03	31.64	货币
2	梅国清	104.97	30.75	货币
3	陈荣	75.00	21.97	货币
4	天云睿海	42.0103	12.31	货币
5	朱文军	11.3679	3.33	货币
合 计		341.3782	100.00	-

（2）本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系为了公司增加公司资本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43.98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

预期经协商确定。

15、2014 年 11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并且第四次增资

(1)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11 月 20 日，梅国清与朱文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梅国清将其持有中主有限 3.5% 股权（出资额 11.9482 万元）作价 11.9482 万元转让给朱文军。《股权转让协议书》误写为梅国清将其持有中主有限 3.625% 股权（出资额 12.375 万元）作价 12.375 万元转让给朱文军；董平与朱文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董平将其持有中主有限 3.5% 股权（出资额 11.9482 万元）作价 11.9482 万元转让给朱文军。《股权转让协议书》误写为董平将其持有中主有限 3.625% 股权（出资额 12.375 万元）作价 12.375 万元转让给朱文军。

该次转让的数字错误经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同时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经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中主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时注册资本增加 12.2043 万元，全部由股东朱文军以货币认购。朱文军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缴纳货币资金 500 万元，其中 12.2043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剩余的 487.79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经上海荣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荣审字[2015]第 02-02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同时变更董事会成员，选举董平为董事长，梅国清为公司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梅国清、董平、陈荣、周耘、张妍为董事会成员，朱敏为监事。本次变更于 2015 年 3 月 3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53.582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完成后，中主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平	96.0818	27.17	货币
2	梅国清	93.0218	26.31	货币
3	陈荣	75.0000	21.21	货币
4	朱文军	47.4686	13.43	货币
5	天云睿海	42.0103	11.88	货币
合 计		353.5825	100.00	-

(2)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将部分股份转让予朱文军；本次股权转让按 1 元/出资额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系为了公司增加公司资本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40.97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预期经协商确定。

16、2014 年 11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中主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梅国清、董平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朱文军。同日，梅国清与朱文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梅国清将其持有中主有限 0.12% 股权（出资额 4,242.99 元）作价 4,242.99 元转让给朱文军；董平与朱文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董平将其持有中主有限 0.12% 股权（出资额 4,242.99 元）作价 4,242.99 元转让给朱文军。本次变更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主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平	95.6575	27.05	货币
2	梅国清	92.5975	26.19	货币
3	陈荣	75.0000	21.21	货币
4	朱文军	48.3172	13.67	货币
5	天云睿海	42.0103	11.88	货币
合 计		353.5825	100.00	-

（2）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将部分股份转让予朱文军；本次股权转让按 1 元/出资额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确定。

17、2015 年 7 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并且第五次增资

（1）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7 月 23 日，董平、梅国清、陈荣、朱文军分别与上海聚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董平将其持有中主有限 3.17% 股权（出资额 112,220.01 元）作价 112,220.01 元转让给聚荟投资；梅国清将其持有中主有限 3.17% 股权（出资额 112,073.51 元）作价 112,073.51 元转让给聚荟投

资；陈荣将其持有中主有限 2.23%股权（出资额 78,901.00 元）作价 78,901.00 元转让给聚荟投资；朱文军将其持有中主有限 1.43%股权（出资额 50,387.98 元）作价 50,387.98 元转让给聚荟投资。

2015 年 7 月 23 日，中主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时变更董事会成员，免除张妍的董事职务，增选朱文军、左晓月、金奕为董事。同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82,866.00 元，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实缴货币资金 2,000 万元，其中 28.2866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1,971.71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经上海荣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荣审字[2015]第 02-02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81.8691 万元。

本次变更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中主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平	84.4355	22.11	货币
2	梅国清	81.3901	21.32	货币
3	陈荣	67.1099	17.57	货币
4	朱文军	43.2784	11.33	货币
5	天云睿海	42.0103	11.00	货币
6	聚荟投资	35.3583	9.26	货币
7	深圳同创	28.2866	7.41	货币
合 计		381.8691	100.00	-

（2）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将部分股份转让至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按 1 元/出资额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系为了公司增加公司资本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70.70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预期经协商确定。

18、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0月20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160070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19,666,829.14元。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0月21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686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9,677,612.89元。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19,666,829.14元为基础折合股份公司股本，计18,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折股后剩余金额1,666,829.1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1160021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

2015年11月13日，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8682266630R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梅国清，住所为上海市闸北区天目西路511号601-05室，经营范围为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展服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文化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平	3,979,800	22.11	净资产折股
2	梅国清	3,837,600	21.32	净资产折股
3	陈荣	3,162,600	17.57	净资产折股
4	朱文军	2,039,400	11.33	净资产折股
5	天云睿海	1,980,000	11.00	净资产折股
6	聚荟投资	1,666,800	9.26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7	同创锦程	1,333,800	7.41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8,000,000	100.00	-

19、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 28 日，中主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增加股本 1,110,000 股，总股本增加至 19,110,000.00 股。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13.88 元，认购 750,000 股，溢价 9,66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每股 13.88 元，认购 360,000 股，溢价 4,64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信验字[2015]第 4-0006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变更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110,000 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主股份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平	3,979,800	20.83	净资产折股
2	梅国清	3,837,600	20.08	净资产折股
3	陈荣	3,162,600	16.55	净资产折股
4	朱文军	2,039,400	10.67	净资产折股
5	天云睿海	1,980,000	10.36	净资产折股
6	聚荟投资	1,666,800	8.72	净资产折股
7	同创锦程	1,333,800	6.98	净资产折股
8	银河证券	750,000	3.93	货币
9	中投证券	360,000	1.88	货币
合 计		19,110,000	100.00	-

（2）本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系为了公司增加公司资本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同时引入做市库存股；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3.88 元/股；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预期经协商确定。

20、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中主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总股本增加 866,600 股，

分别由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 1,000 万和北京融信智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 300 万认购，价格为每股 15.00 元，资本溢价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信验字[2015]第 4-0006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变更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976,600 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主股份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平	3,979,800	19.92	净资产折股
2	梅国清	3,837,600	19.21	净资产折股
3	陈荣	3,162,600	15.83	净资产折股
4	朱文军	2,039,400	10.21	净资产折股
5	天云睿海	1,980,000	9.91	净资产折股
6	聚荟投资	1,666,800	8.35	净资产折股
7	同创锦程	1,333,800	6.68	净资产折股
8	银河证券	750,000	3.75	货币
9	南京钢研	666,600	3.34	货币
10	中投证券	360,000	1.80	货币
11	融信智通	200,000	1.00	货币
合 计		19,976,600	100.00	-

（2）本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系为了公司增加公司资本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5 元/股；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预期经协商确定。

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均按照相应价格支付了价款，各股东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相关股东已经签署了声明与承诺，愿意以个人财产进行补足和缴纳。

（四）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并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5 年 11 月 0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06 日。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董平，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股东基本情况”。

梅国清，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股东基本情况”。

张嫣，董事，女，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法律专业。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韦乐海茨（上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职务；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悉尼科技大学企业管理硕士专业在读；2015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法务经理。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周耘，董事，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91 年 1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职于荷兰商业银行（ING Bank），担任经理；1994 年 2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担任高级经理；1996 年 4 月至 2000 年 5 月，就职于亚太基建发展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网通，任资金部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私募股权基金 Star Capital 的董事；2008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宽带天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主有限公司董事。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朱文军先生，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股东基本情况”。

左晓月，董事，女，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吉林大学，研究生学历，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2010年5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易观国际公司，任投资分析师；2012年5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数码视讯公司，任投资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中主有限公司董事。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金奕，董事、财务总监，女，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大专学历，会计学专业。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任上海世科嘉车辆技术研发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6月至2013年9月任上海上海狐狸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中主有限财务副总监；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中主有限财务总监、董事。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刘冠吾为股东监事，廖琦、高帆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5年11月07日至2018年11月06日。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廖琦，监事会主席，女，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东华大学，本科学历，行政管理专业。2002年12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元亨利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2008年3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中主有限，任行政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中主有限，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高帆，监事，女，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辽宁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中最信息，任招聘专员；2013年4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上海中最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招聘专员；2013年12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中主有限，任人事行政主管。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人事行政主管。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刘冠吾，监事，男，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

族。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助理客户经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北京易观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任投资分析师；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天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历任分析师、投资经理。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任期自2015年11月07日至2018年11月06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梅国清，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股东基本情况”。

金奕，董事、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朱敏，董事会秘书，女，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涉外会计专业。2005年5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上海合数网络开发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主管；2007年8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上海多正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部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上海桃乐丝服饰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部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10月，加入中主有限，任人事行政总监；2013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中主有限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

公司在2015年12月1日认缴出资100万元，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一家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旺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146号3幢1层D区D08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38W4R

法定代表人	梅国清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展服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旺品科技自设立至今，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设立 3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路 169 号 2 层 3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585291367U
法定代表人	梅国清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工程，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文化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南京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北路 32 号西特区 E 幢 406-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598023492N
法定代表人	董平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文化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浦东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周南村 680 号 14 幢 21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6134849
法定代表人	董平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的兼职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董平	董事长	上海旺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梅国清	董事、总经理	上海旺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668.91	3,055.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81.64	-60.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4,781.64	-60.26
每股净资产（元）	2.39	-0.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2.39	-0.17
资产负债率（%）	37.65	101.97
流动比率（倍）	2.56	0.97
速动比率（倍）	1.23	0.91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0,905.78	10,644.68
净利润（万元）	-570.16	9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0.16	9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6.80	75.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6.80	75.30
毛利率（%）	14.35	13.16
净资产收益率（%）	-92.50	-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8.44	-7.4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48	20.83
存货周转率（次）	2888.83	5,52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3.01	-653.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1.99

注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注 2：报告期内部分期间为有限责任公司，上表财务指标中凡是涉及到股本的，均以当期的实收资本金额模拟为股本金额计算；

注 3：每股净资产=当期期末净资产/当期期末股本；

注 4：资产负债率=当期期末负债总额/当期期末资产总额；

注 5：流动比率=当期期末流动资产/当期期末流动负债；

注 6：速动比率=（当期期末流动资产-当期期末存货-当期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期末流动负债；

注 7：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注 8：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注 9：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注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 称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田德军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01
联 系 电 话	010-83561000
传 真	010-835610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江民
项 目 小 组 成 员	焦小霞、韩天雷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	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
-----	-----------

法 定 代 表 人	卫新
住 所	上海市常德路 1211 号宝华大厦 1204-1207 室
联 系 电 话	021-52567808
传 真	021-52567816
签 字 律 师	卫新、张烜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 定 代 表 人	顾仁荣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 系 电 话	010-88095805
传 真	021-20300232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峰安、张琦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马丽华
住 所	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置汇谷 C 楼
联 系 电 话	021-31273010
传 真	021-31273013
经 办 人 员	修雪嵩、李芹

(五) 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 系 电 话	010-63889631、010-63889646

传	真	010-63889694
---	---	--------------

(六) 证券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要的业务

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公司从初期搭建百货商家与消费者的信息交流平台开始，发展成为涵盖百货导购媒体、特卖业务、广告业务、货品销售业务及移动端服务的多业态“互联网+百货零售”模式的 O2O 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特卖业务、广告业务、货品销售业务及移动端服务。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412,038.64 元及 104,732,614.18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03%及 96.0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以“名品导购网”（网址：<http://www.mplife.com>）、“名品街”手机 APP 为依托，以互联网模式运营百货业务，同时利用平台优势开展广告及相关平台服务。

1、特卖业务

特卖业务是指公司和品牌商或品牌代理商进行合作，通过线上宣传推广、线下组织特卖会开展的 O2O 特卖联销业务。公司经过长期运营，与众多品牌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名品导购网”、官方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对合作品牌、店铺进行宣传。宣传内容包括品牌折扣信息、特卖会信息、商场信息等，同时与合作商家组织线下特卖会，举办特卖会销售服饰百货等物品。通过线上运营，公司吸引线上用户至线下商铺进行消费，使顾客既能快捷、精准获得商品信息，又能享受现场的优质服务。

联销模式下，品牌供应商在公司指定特卖场所设立品牌专柜，提供相应商品并派驻销售人员进行销售，公司主要负责店面管理、特卖运行、收银、安保等工作。

“名品导购网”及部分合作品牌、商场及特卖信息截图如下：



◎名品导购网展示

【鞋包】moussy等女装女鞋179元起 两件折上8折 独家 时间: 2015/7/22~2015/7/28 [还有4天结束] 地址: 久光百货7楼	8000人感兴趣 顶	1折起
【鞋包】tutuanna袜子家居服等特卖低至25元起! 独家 时间: 2015/7/22~2015/7/28 [还有4天结束] 地址: 久光百货7楼	8000人感兴趣 顶	1折起
【服饰】南站奥莱亦谷WHO.A.U等99元爆款推荐 独家 时间: 2015/7/22~2015/7/30 [还有6天结束] 地址: 上海南站奥特莱斯	5000人感兴趣 顶	1折起
【超市卖场】杨浦自贸区进口商品直销中心D. I. G. 新鲜揭幕 独家 时间: 2015/7/18~2015/7/27 [还有3天结束] 地址: 杨浦区自贸区进口商品直销中心	5000人感兴趣 顶	1折起
【服饰】日系女装nice claup等联合特卖15元起! 独家 时间: 2015/7/22~2015/7/26 [还有2天结束] 地址: 漕宝路易买得	1827人感兴趣 顶	1折起

◎特卖商品信息展示

目前公司的特卖会主要集中于上海及华东地区，特卖模式包括品牌专场特卖、品牌联合特卖或针对不同特征人群举办的专场特卖等形式。运营过程中，公司与品牌商约定一定折扣力度，保证品牌商以区域内最低折扣价进入特卖场，经过线上有针对性的宣传推广，将目标顾客引导至线下特卖会现场进行消费。相比传统百货商场运营模式，公司举办的特卖会具有精选品牌、确保正品、确保低价的特点。同时，公司每场特卖会均选取不同品牌商参与，打造闪购+品牌的特卖方式，缩短了顾客的犹豫期。特卖模式下，公司为客户提供便捷、全面的消费体验，因此目标顾客群体具有较高粘性和较强目的性。



◎特卖现场实拍展示

2、广告业务

广告业务是公司设立以来的传统业务。公司早期成立的“名品导购网”作为一家百货消费行业门户网站，在上海及华东地区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利用自身平台在上海地区的用户口碑和影响力，公司在“名品导购网”网站页面内为相关客户提供线上广告服务。

广告业务可以分为广告投放、口碑传播、专题营销三类。广告投放是指公司在网站不同页面上开辟专门的广告位，提供给客户作为广告展示区域，使得普通用户在浏览网页时，接受广告信息并可点击进入相应的页面。口碑传播是指为客户定制广告内容服务，即以资讯文章或者论坛帖子等形式进行宣传。专题营销是指为客户指定的某一个或多个事件活动进行的综合性营销服务。公司一般会制作相应的专题页面或者 minisite（活动网站），并利用网站自身资源对活动进行综合性的宣传推广。

广告展示界面如下：



广告服务图例如下：



◎广告投放页面展示



◎口碑广告页面展示

(1) 公司对广告信息真实性的核查义务和核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卖业务、广告业务、货品销售业务以及移动端服务业务。

《广告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广告经营者是指接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广告发布者，是指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司广告业务为利用公司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属于广告发布者。

《广告法》第三十条规定，“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之间在广告活动中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作为发布者，公司有义务根据《广告法》的规定对广告信息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核查。

公司广告业务为利用公司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公司与广告投放客户均签署了书面合同。公司在与广告投放客户所签订的服务协议中，要求广告投放客户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时性。同时，若广告投放客户所提供的资料有悖《广告法》或其他法律、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公司有权提议广告投放客户进行调整或删改。

(2) 公司不存在因广告主发布的虚假或不实交易信息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广告主发布的虚假或不实交易信息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关于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运营相关事项的声明》，声明：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公司不存在因广告主发布的虚假或不实交易信息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公司采取的内部控制及应对措施

公司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形成了《广告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和《广告审查制度》，广告审查员要求广告投放客户提供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若有）、税务登记证（若有），以核实广告投放客户主体信

息；审查广告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审查广告宣传是否符合真实性原则、有无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词语或画面、有无夸大宣传让消费者上当受骗的内容、有无能使消费者产生误解的文字；审查广告中是否有广告法明令禁止出现的内容。同时，公司开通有不良广告投诉电话，在接到对于公司所投放广告的投诉或举报后，公司将由工作人员对投诉或举报信息进行核实，若工作人员判断所发布广告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将及时屏蔽相关广告。

3、货品销售业务

货品销售是传统的采购销售业务。公司拥有众多百货零售业的品牌商及品牌代理商资源，以低于零售价格的成本批量采购相应货品，再对客户进行销售。即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商品，再售予下游客户。公司货品销售业务一般针对企业级客户，并不针对个人顾客开展。

4、移动端服务

移动端服务主要依托于公司的“名品街”平台展开。公司于2014年9月推出“名品街”（网址 <http://www.mpsshop.com> 移动端 APP “名品街”）平台，将其定义为一款以移动端为主的 O2O 服务平台。

“名品街”通过整合利用传统百货商场和品牌的专柜、商品、营业员资源，将线下大量零售信息线上电子化、店铺虚拟化，再通过市场推广、精准营销、定向优惠，将线上消费群体重新引导回商场购物。“名品街”平台参与方包括商户方（卖方）和顾客方（买方），其中，商户方通过“名品街”展示商品并进行店铺促销活动；顾客方通过“名品街”平台获取促销商户信息，在相应商户进行消费。通过“名品街”平台，商户可以发布当前商品的图片、文字描述或价格信息，并可关联相应品牌、提供品牌商优惠券；顾客则由此平台获取店铺的商品信息，通过移动端 APP 获得优惠券，在线下品牌店铺进行消费，从而获得更为优质的购物体验。

“名品街”平台展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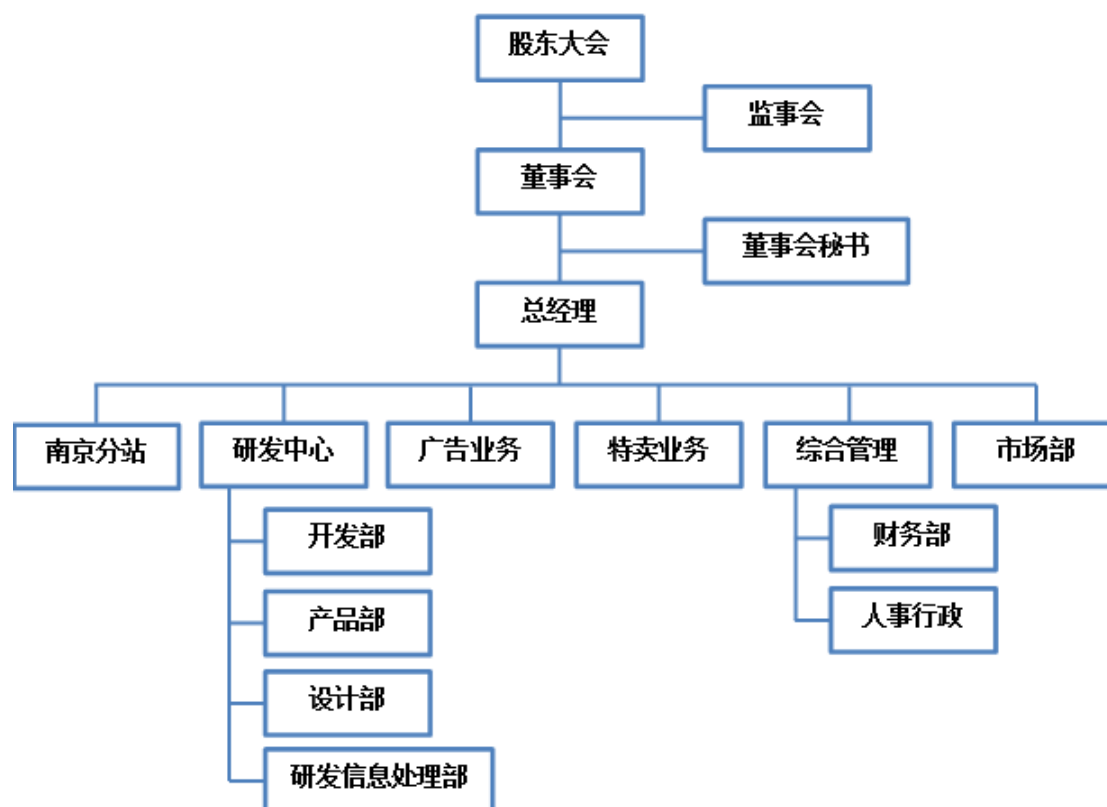


◎名品街”客户端 APP



◎名品街”客户端 APP 首页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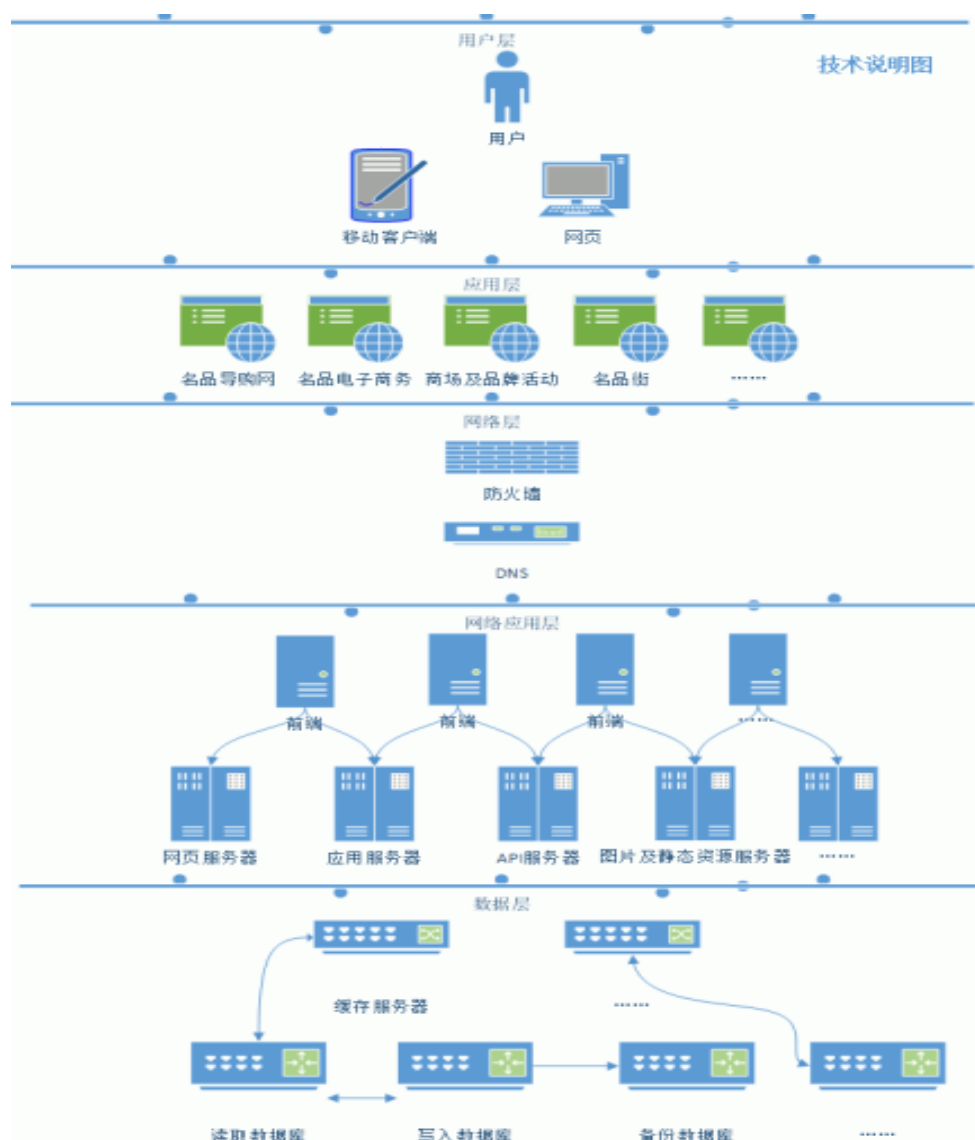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部门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能
研发中心	负责制作和研发符合公司战略目标的各类产品和应用，包括产品调研及设计、技术研发、页面设计以及各种信息处理和运营；组织和与各部门配合,参与和协助公司各类项目、活动的硬件支持、技术支持与相关培训。研发中心包括开发部、产品部、设计部以及研发信息处理部。
广告业务部	负责品牌广告合作及商场广告销售合作等业务，为公司的业务团队。
特卖业务部	负责公司品牌特卖及现金券的招商及运营等工作，为公司的业务团队。特卖业务部包括招商团队、控场组和巡场组。
综合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部门之间综合协调，落实规章制度，负责财务工作管理、核算、监督，并为公司决策提供重要依据。综合管理中心包含人事行政部及财务部。
市场部	根据公司行业特色对公司品牌及活动做针对性的推广，同时和外部企业加强合作。
南京分站	负责南京市场的开拓以及 南京地区网站和手机端的运营。推广公司品牌，获取新用户，推进线下特卖及 O2O 业务。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

公司的整体技术说明图如下：



1、主要技术

（1）电商管理平台

电子商务管理后台由电商管理系统、电商销售系统（包括 WEB、WAP 和 APP 端）、用户订单系统、电商商户后台系统、电商支付网关系统、电商数据接口服务系统等组成。核心技术使用微信 .Net Framework、WCF/REST、RADIS、MONGODB 等流行技术产品架构。

电商后台系统主要包括运营管理、订单管理、验证码管理、网银日志和操作日志模块，可实现管理活动、店铺、验证用户、抵用券、线上和线下订单、验证码等。

前端销售系统分为网页 **WEB** 端、**APP** 客户端以及扫码（微信）**WAP** 端，与用户直接产生交互，具有对各种类型的商品进行线上销售、支付、用户订单列表、用户订单详情等功能。

欢迎您!

[退出登录](#)

[运营管理](#)
[订单管理](#)
[验证码管理](#)
[网银日志](#)
[操作日志](#)

[活动管理](#) >
 [店铺管理](#) >
 [验证用户管理](#) >
 [查码工厂](#)

地域: 请选择
 分类: 请选择
 活动名称或ID:

每页显示: 50 条
 [搜索](#)
[刷新](#)
[添加新活动](#)

活动名称	上架时间	销售时间	使用时间	状态	操作
3.1ELLE箱包o2o		2015-03-01 00:00	2015-03-01 00:00	已结束	数据 验证用户 编辑 管理
		2015-03-31 22:00	2015-03-31 22:30		
3.1驰邦o2o		2015-03-01 00:00	2015-03-01 00:00	已结束	数据 验证用户 编辑 管理
		2015-03-31 22:00	2015-03-31 22:30		
特芙麗		2014-12-01 13:01	2014-12-01 13:01	已结束	数据 验证用户 编辑 管理
		2015-03-31 21:00	2015-03-31 21:00		
3.5阿蒂米斯o2o		2015-03-05 00:00	2015-03-05 00:00	已结束	数据 验证用户 编辑 管理
		2015-03-31 17:30	2015-03-31 17:30		
孩之宝		2015-03-16 00:00	2015-03-16 00:00	已结束	数据 验证用户 编辑 管理
		2015-03-29 23:55	2015-03-29 23:55		
3.19万达百货		2015-03-18 00:00	2015-03-19 00:00	已结束	数据 验证用户 编辑 管理
		2015-03-29 22:00	2015-03-29 22:30		
3.23百盛三家门店活动		2015-03-23 00:00	2015-03-26 09:30	已结束	数据 验证用户 编辑 管理
		2015-03-28 23:59	2015-03-29 22:30		

(2) ERP 系统

公司 ERP 系统是支持广告业务的后台系统。ERP 产品的主要技术模块由集
审批系统、编辑管理系统、业管管理系统、业务执行系统组成，以实现广告业
务的执行、广告排期、广告素材等功能。

文件(F) 模块管理设置(P)

快速菜单

审批系统

审批系统

- 审批合同
- 审批订单
- 审批发票
- 审批款项
- 审批执行调整

审批系统

社区管理系统

业务管理系统

业务执行系统

财务系统

模板管理

用户管理

视图(V) 工具(T) 帮助(H)

审批合同 审批订单

查看 修改 提交 作废 查看流量 刷新

搜索

合同状态筛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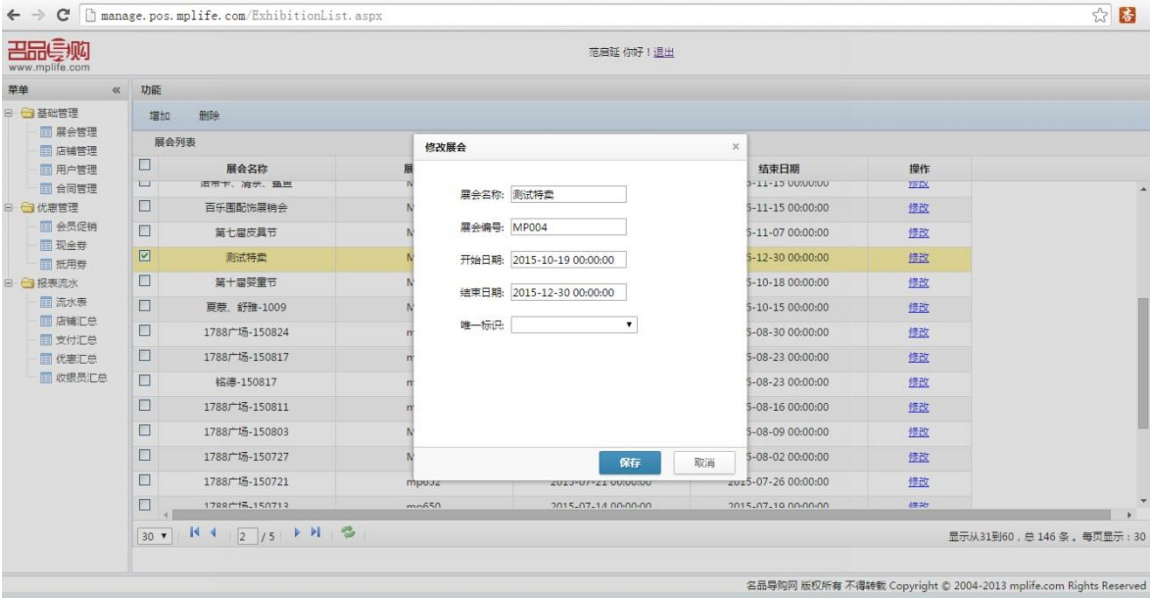
待我审批合同 我已审批合同

合同号	合同主题	合同种类	合同状态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负责人	提交日期
-----	------	------	------	------	------	-----	------

(3) 收银系统

公司的收银系统主要为特卖会服务，分为前端和后台两个部分，主要针对特卖活动数据报表电子化，具备远程联网功能。此收银系统主要包括开单、收银、退单和数据报表功能。技术上，前端系统使用了基于 Jquery 和 HTML5 的

LigerUI 框架，实现了快速前端页面版本迭代；后台使用.net 4.0 框架搭配 EntityFramework 6.0 和 SqlServer2008，能够高效地处理前后台数据的交互和存储，以及实现实时数据访问。



2、主要技术的可替代性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是围绕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需求、业务规划自行开发。此开发过程经历从产品调研、确认、立项、分析、估算、设计、前端、部署、运维、上线，直到数据汇总和分析。同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软件著作权 26 项，均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就目前公司的业务而言，公司自行开发的技术可以满足其业务需求。此 26 项软件著作权在有限公司阶段申请，著作权人为中主有限，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3、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及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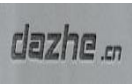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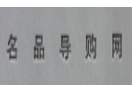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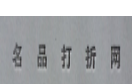
公司核心技术均属公司所有，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为 100%。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 5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	------	-----	------	-----	----	--------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1		12191678	42	中主科技	2014.08.07-2024.08.06	原始取得
2		6812478	42	中主科技	2011.02.21-2021.02.20	原始取得
3		5872997	42	中主科技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4		6888661	16	中主科技	2010.07.28-2020.07.27	原始取得
5		6888658	16	中主科技	2010.07.28-2020.07.27	原始取得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26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中主批量上传组件软件 [简称:批量上传]V1.0	2012SR049360	2012SR049360	中主科技	2011.09.20	原始取得
2	中主短信综合平台软件 V1.0	2012SR045228	2012SR045228	中主科技	2011.05.16	原始取得
3	中主刷卡综合管理软件 V1.0	2012SR045225	2012SR045225	中主科技	2010.10.15	原始取得
4	中主应用开放平台软件 V1.0	2012SR045172	2012SR045172	中主科技	2011.09.27	原始取得
5	中主网站博客管理软件 [简称:博客管理]V1.0	2012SR045235	2012SR045235	中主科技	2011.01.06	原始取得
6	中主搜索引擎软件[简称:搜索引擎]	2012SR045233	2012SR045233	中主科技	2011.10.17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擎V1.0					
7	中主网站数据统计平台软件 V1.0	2012SR045252	2012SR045252	中主科技	2011.08.30	原始取得
8	中主网站会员中心管理软件[简称:会员中心]V1.0	2012SR045251	2012SR045251	中主科技	2011.03.14	原始取得
9	中主网站内容管理软件[简称:内容管理软件]V1.0	2012SR044673	2012SR044673	中主科技	2010.02.11	原始取得
10	中主网站论坛后台维护软件[简称:论坛后台]V1.0	2012SR044642	2012SR044642	中主科技	2011.06.03	原始取得
11	中主开放式论坛软件 V1.0	2012SR044607	2012SR044607	中主科技	2011.09.19	原始取得
12	中主网站活动管理软件[简称:活动管理]V1.0	2012SR044521	2012SR044521	中主科技	2011.11.16	原始取得
13	中主名品导购网私享会软件[简称:私享会]V1.0	2012SR044519	2012SR044519	中主科技	2010.09.28	原始取得
14	中主名品导购网南京站软件 V1.0	2014SR096661	2014SR096661	中主科技	2013.03.15	原始取得
15	中主名品街软件 V1.0	2014SR096658	2014SR096658	中主科技	2014.02.17	原始取得
16	中主名品导购网网友线报软件 V1.0	2014SR096654	2014SR096654	中主科技	2013.09.23	原始取得
17	中主名品导购网手机应用软件 V1.0	2014SR096783	2014SR096783	中主科技	2011.12.30	原始取得
18	中主逛南京手机应用软件 V1.0	2014SR096665	2014SR096665	中主科技	2012.05.01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9	中主名品街任务软件 V1.0	2014SR096671	2014SR096671	中主科技	2014.05.06	原始取得
20	中主名品导购支付平台软件 V1.0	2014SR098150	2014SR098150	中主科技	2013.05.24	原始取得
21	中主名品导购特卖模版管理软件 V1.0	2014SR098145	2014SR098145	中主科技	2013.07.30	原始取得
22	中主上海今日最划算手机应用软件 V1.0	2014SR098142	2014SR098142	中主科技	2013.08.01	原始取得
23	中主基于O2O的名品导购网软件 V1.0	2014SR097717	2014SR097717	中主科技	2011.10.01	原始取得
24	中主名品导购二维码购物软件 V1.0	2014SR097659	2014SR097659	中主科技	2013.04.15	原始取得
25	中主名品导购网特卖会收银软件 V1.0	2014SR097943	2014SR097943	中主科技	2014.01.20	原始取得
26	中主名品导购网特卖后台软件 V1.0	2014SR097673	2014SR097673	中主科技	2013.01.20	原始取得

注：1、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法人著作权期限截止至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3、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作者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摩菲 Murphy	国作登字-2016-F-00254288	美术作品	锁丹	中主科技	2015.05.18	2016.01.25

4、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36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1	mplife.com	中主科技	2017.05.31
2	mplife.cn	中主科技	2017.06.08
3	mpsuzhou.com.cn	中主科技	2018.09.12
4	mpningbo.com	中主科技	2018.09.12
5	mpningbo.com.cn	中主科技	2018.09.12
6	mpningbo.cn	中主科技	2018.09.12
7	mpningbo.net	中主科技	2018.09.12
8	mpsuzhou.net	中主科技	2018.09.12
9	mpsuzhou.com	中主科技	2018.09.12
10	mpning.net	中主科技	2018.05.21
11	mpning.com	中主科技	2018.05.21
12	mpning.cn	中主科技	2018.05.21
13	mpning.com.cn	中主科技	2018.05.21
14	mpnanjing.net	中主科技	2018.05.21
15	mpnanjing.com	中主科技	2018.05.21
16	mpnanjing.cn	中主科技	2018.05.21
17	mpyong.com.cn	中主科技	2018.09.12
18	mpyong.com	中主科技	2018.09.12
19	mpyong.cn	中主科技	2018.09.12
20	mpyong.net	中主科技	2018.09.12
21	mpnanjing.com.cn	中主科技	2018.05.21
22	mpimg.cn	中主科技	2017.02.21
23	mpsuzhou.cn	中主科技	2018.09.12
24	mplife.com.cn	中主科技	2017.06.08
25	mplife.net	中主科技	2018.06.15
26	mpdaogou.com	中主科技	2017.04.28
27	mpbbs.com.cn	中主科技	2018.03.10
28	mpbbs.cn	中主科技	2018.03.10
29	mpmarry.net	中主科技	2018.03.30
30	mpmarry.com	中主科技	2018.03.30
31	mpmarry.com.cn	中主科技	2018.04.15
32	mpmarry.cn	中主科技	2018.04.23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33	8008202000.com	中主科技	2018.10.26
34	8008202000.mobi	中主科技	2017.10.26
35	8008202000.com.cn	中主科技	2018.10.26
36	dazhe.cn	中主科技	2018.03.1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拥有1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1	mpshop.com	上海旺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5.22

注：mpshop.com域名为中主科技转让给上海旺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在工业和信息化部ICP备案中审核通过。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持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6、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持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3项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GR201231000074	2012.11.18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三年
			GR201531000552	2015.10.3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三年

序号	证书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2	食品流通许可证	准许公司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	SP310115141001119X	2014.04.04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年
3	沪 ICP 备 10023769 号	ICP 备案	10023769	2012.10.15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拥有1项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上海旺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准许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沪B2-20160033	2016年1月27日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16.01.27 - 2021.01.26

（四）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荣誉
1	荣誉证书	2013.01.07	上海市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协会	“上海市 AA 级安全网站”称号
2	荣誉证书	2013.11.22	上海市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协会	“上海市 AA 级安全网站”称号
3	荣誉证书	2014.11.21	上海市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协会	“上海市 AA 级安全网站”称号

（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490,236.66	126,972.41	74.10
办公设备	11,618.30	11,037.17	5.00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持有房屋建筑物。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持有机器设备。

（七）公司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81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市场人员	3	3.70
研发开发人员	14	17.28
研发产品人员	3	3.70
研发设计人员	6	7.41
研发信息处理人员	17	20.99
销售人员	24	29.63
财务人员	6	7.41
人事行政人员	5	6.17
综合管理人员	3	3.70
合计	81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51	62.96
31-40 岁	29	35.80
41 岁以上	1	1.23
合计	81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本科	29	35.80
专科	52	64.20
合计	81	100.00

公司员工教育背景以本科和专科学历为主，所聘员工均具备多年的互联网企业、零售百货企业的从业经验，其专业技能足以满足公司的日常运营需要。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田小岐，男，技术总监，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南昌大学，本科学历，工商企业管理专业。1997年12月至2000年05月，任联想集团产品经理；2000年05月至2003年05月，任上海富友证券有限公司互联网软件开发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上海嘉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9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雨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中主有限技术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

杨洋，男，移动端项目主管，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大专学历，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2010年06月至2013年05月，任职于上海民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05月至2014年01月，任职于上海烙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4年03月至今，任公司移动端项目主管。

张甜甜，女，199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大专学历，计算机信息管理。2013年9月至2015年1月，任职于北京蓝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月至今，任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OS开发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为内部人员流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情况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所处的行业为零售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系租赁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

质、经营活动无需经过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审批手续，亦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以及《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文件的规定，将重污染企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无需取得相关环保资质；（3）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要委托处置的废物、危险物。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公司做出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司所处的行业为零售业。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股份公司的业务不涉及前述范围，无需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亦无需办理安全设施验收。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运营中无需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亦无需办理安全设施验收。

（三）公司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统一的技术标准，无国家颁布执行的严格的质量标准和生产质量控制措施、质检设备装备要求。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或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商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商赔偿后，可以向生产者追偿。公司的特卖业务和货品销售业务中，公司方作为卖家直接将货物卖给了消费者，应当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下的销售者责任。

公司依照客户要求和相关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以达到相关要求。公司产品能够满足客户要求和合同约定，未受过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五、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1、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04,732,614.18	96.03	105,412,038.64	99.03
其他业务收入	4,325,229.09	3.97	1,034,714.87	0.97
营业收入	109,057,843.27	100.00	106,446,753.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平稳增长。在 2014 年及 2015 年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446,753.51 元及 109,057,843.27 元，公司主营业务的占比分别为 99.03% 及 96.03%。

2、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				
特卖业务	79,942,369.91	73.30	95,074,993.26	89.32
广告业务	7,950,012.55	7.29	4,544,113.24	4.27
货品销售	12,859,135.90	11.79	5,060,683.76	4.75
移动端服务	3,981,095.82	3.65	732,248.38	0.69
小计	104,732,614.18	96.03	105,412,038.64	99.03
其他业务				
信息服务收入	1,085,606.53	1.00	1,034,714.87	0.97
技术服务收入	3,239,622.56	2.97	-	-
小计	4,325,229.09	3.97	1,034,714.87	0.97
合计	109,057,843.27	100.00	106,446,753.51	100.00

(二) 公司主要业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的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特卖业务、广告业务、货品销售业务以及移动端服务业务。特卖业务主要销售对象为普通消费者，广告业务的服务

对象主要为各大广告公司、商贸企业，货品销售业务的销售对象为企业客户，移动端服务业务的对象为各品牌及品牌代理商和商场。

公司业务收入来源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营业收入 (元)	占公司营业 总收入的比例 (%)
2015 年度			
北京中兴恒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床上用品	3,841,025.64	3.52
上海伟连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床上用品	3,022,051.28	2.77
山西朔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皮毛制品	2,215,555.56	2.03
上海驭井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皮毛制品	1,747,512.82	1.60
河北澳华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床上用品	1,545,128.21	1.42
合 计		12,371,273.51	11.34
2014 年度			
北京中兴恒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床上用品	5,060,683.76	4.75
电众数码(北京)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站展示广告	566,037.74	0.53
上海百联百货经营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484,905.66	0.46
上海网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网站展示广告	440,251.57	0.41
丝芙兰(上海)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展示广告	358,962.26	0.33
合 计		6,910,840.99	6.48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年销售额总计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8%、11.34%。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较低与公司所属互联网零售行业的特性相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特卖业务和货品销售业务的供应商。在此两项业务中，公司所售商品均从供应处采购，公司自身并不参与货物生产。因此不涉及原材料

或大量能源消耗事宜。报告期内，供应商的供应情况良好。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成本	81,826,402.01	88.13%	89,896,619.94	97.25%
促销成本	9,188,007.64	9.90%	1,665,899.65	1.80%
直接人工成本	256,881.14	0.28%	317,367.91	0.34%
其他	1,574,495.28	1.70%	561,435.39	0.61%
合 计	92,845,786.07	100.00%	92,441,322.89	100.00%

公司作为“互联网+零售”类型企业，并不直接参与商品生产，营业成本的构成主要为商品销售成本、促销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广告制作费用等其他成本。

公司特卖业务和货品销售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均为商品销售成本，公司广告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与广告发布、制作相关的直接人工、外包成本、运营支出等，移动端服务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是促销成本和手续费。其中促销成本主要核算公司在合同中约定按一定比例补贴给合作方的支出。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
2015 年度			
百丽鞋业（上海）有限公司	鞋类特卖销售	10,947,213.41	11.72
上海猫猫床上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床上用品	8,275,909.57	8.86
意帝皮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皮毛用品以及皮毛用品特卖	6,496,247.06	6.95
上海颐盛商贸有限公司	运动用品特卖销售	3,962,000.00	4.24
上海英伦宝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婴童用品特卖销售	2,652,660.97	2.84
合计		32,334,031.01	34.61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
2014 年度			
意帝皮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羊皮毛相关产品、雪地靴特卖销售	10,348,806.22	11.20
上海猫猫床上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床上用品	4,900,384.62	5.30
梦田服装（上海）有限公司	服装特卖销售	3,777,523.59	4.09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家纺用品特卖销售	3,512,119.79	3.80
上海英伦宝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婴童用品特卖销售	3,222,366.47	3.49
合计		25,761,200.69	27.88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各大零售商贸企业以及品牌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27.88%、34.61%，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将合同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销售合同正常履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京中兴恒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21	5,921,000.00	床上用品销售	履行完毕
2	北京中兴恒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5.7.30	4,494,000.00	床上用品销售	履行完毕
3	上海伟连工贸有限公司	2015.8.26	3,535,800.00	床上用品销售	履行完毕
4	山西朔商贸易有限公司	2015.12.16	2,592,200.00	皮毛制品销售	履行完毕
5	上海驭井实业有限公司	2015.11.20	2,044,590.00	皮毛制品销售	履行完毕
6	河北澳华商贸有限公司	2015.11.17	1,807,800.00	床上用品销售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 情况
7	衣念（上海）时 装贸易有限公司	2015.8.1	570,799.00	服装销售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将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或对公司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合同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采购合同正常履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 情况
1	意帝皮毛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2014.11.15	框架合同	皮毛制品特卖	履行完毕
2	上海猫猫床上用品有限公司	2014.12.23	5,733,450.00	床上用品采购	履行完毕
3	上海猫猫床上用品有限公司	2015.7.20	4,352,000.00	床上用品采购	履行完毕
4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4.9.19	框架合同	床上用品特卖	履行完毕
5	上海猫猫床上用品有限公司	2015.8.25	3,420,500.00	床上用品采购	履行完毕
6	上海意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10.31	框架合同	皮毛制品特卖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年)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 情况
1	中国银行 上海市闸 北支行	2013.07.11	6,000,000.00	2013.7.15- 2014.1.14	浮动	最高额 保证	履行 完毕
2	中国银行 上海市闸 北支行	2013.12.27	3,000,000.00	2014.1.6- 2014.7.5	浮动	最高额 保证	履行 完毕
3	交通银行 上海宝山 支行	2014.6.26	3,000,000.00	2014.6.27- 2014.12.25	基准利 率上浮 20%	无	履行 完毕
4	交通银行 上海宝山	2014.12.11	3,000,000.00	2015.1.5- 2015.6.9	基准利 率上浮	无	履行 完毕

序号	借款银行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年)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支行				20%		
5	交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2015.7.7	3,000,000.00	2015.7.7-2015.12.12	基准利率上浮20%	无	履行完毕
6	交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2015.12.18	3,000,000.00	2015.12.18-2016.6.17	基准利率上浮20%	无	履行中

4、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发生任何担保事项。

5、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签署日期	租赁金额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合同履行情况
1	上海天虹亿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2.5	2013.3.1-2014.2.28: 60,000 元/年 2014.3.1-2015.2.28: 70,000 元/年	2013.3.1 – 2015.2.28	办公	履行完毕
2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013.10.20	30,919.60 元/月	2013.10.26-2014.10.25	办公	履行完毕
3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014.10.14	32,980.90 元/月	2014.10.26-2015.10.25	办公	履行完毕
4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015.10.26	32,980.90 元/月	2015.10.26-2016.10.25	办公	正在履行
5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015.10.26	9,640.00 元/月	2015.10.26-2016.10.25	办公	正在履行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零售行业。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公司从初期搭建百货商家与消费者的信息交流平台开始发展到目前涵盖百货导购媒体、特卖业务、广告业务及货品销售业务等多业态的“互联网+百货零售”模式的 O2O 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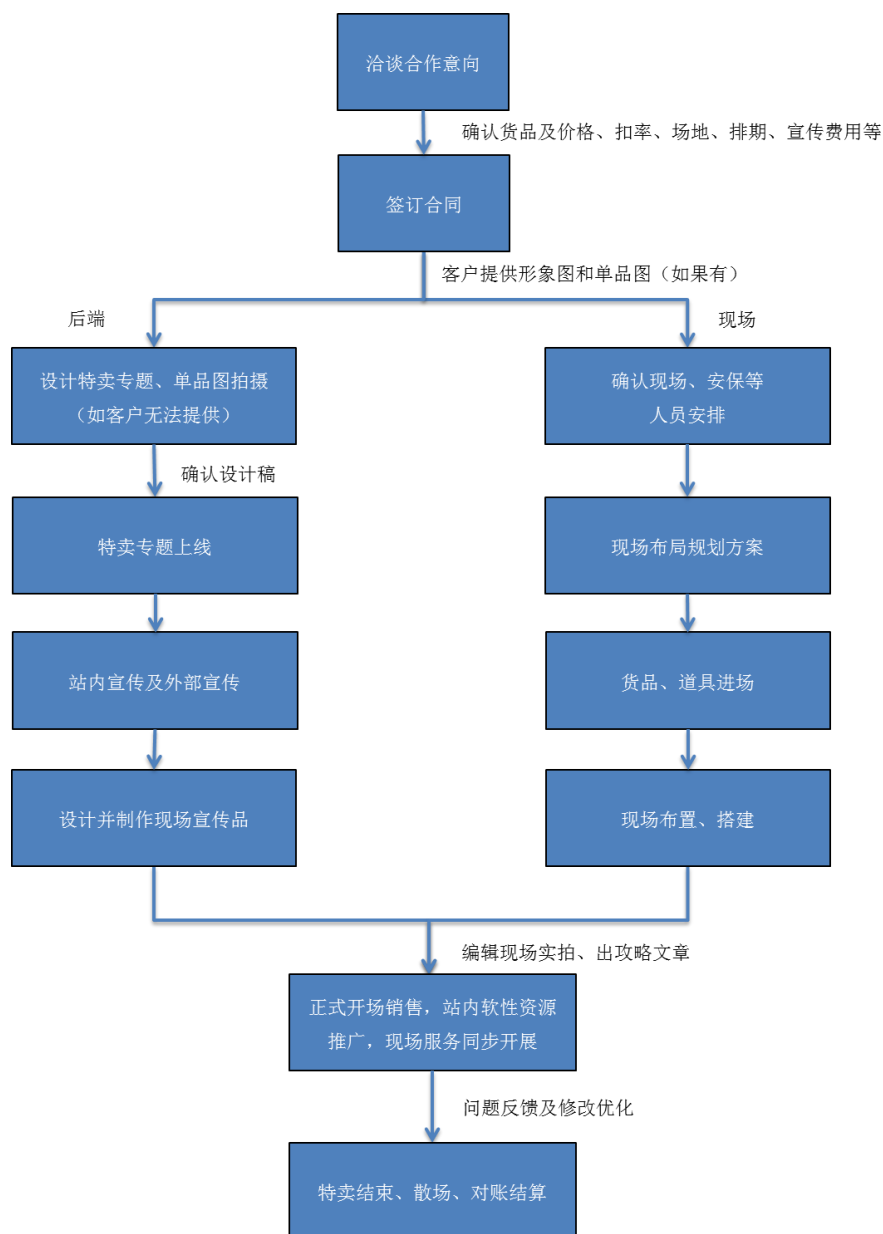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卖业务、广告业务、货品销售业务和移动端服务。特卖业务中公司和品牌商或品牌代理商进行合作，通过线上宣传推广、线下组织特卖会开展的特卖联销业务；广告业务中公司提供“名品导购”线上广告服务；货品销售中公司从品牌商或品牌代理商处买入货品并将货品销售予下游客户。移动端服务主要是依托于“名品街”平台提供商户与顾客间的 O2O 服务。

（一）运营模式

1、特卖业务

特卖业务采用由公司和品牌商或品牌代理商合作进行的 O2O 特卖联销模式。双方在签订的《名品导购-特卖联销合同》中约定特卖日期、特卖地点、参与品牌、货品折扣及数量、线上推广方式以及线下特卖现场推广方式等合作模式，由公司负责现场组织、线上线下宣传、场地准备、现场安保、现场收银等工作，品牌商或品牌代理商负责货物运输、现场销售、安排营业员等工作。双方相互配合，各有分工，在完成销售后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对账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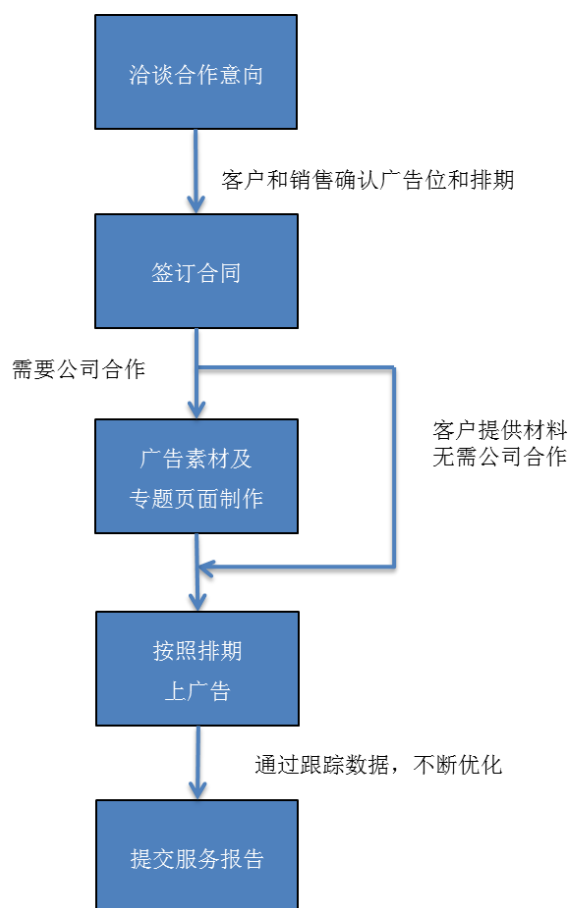
公司特卖业务运营模式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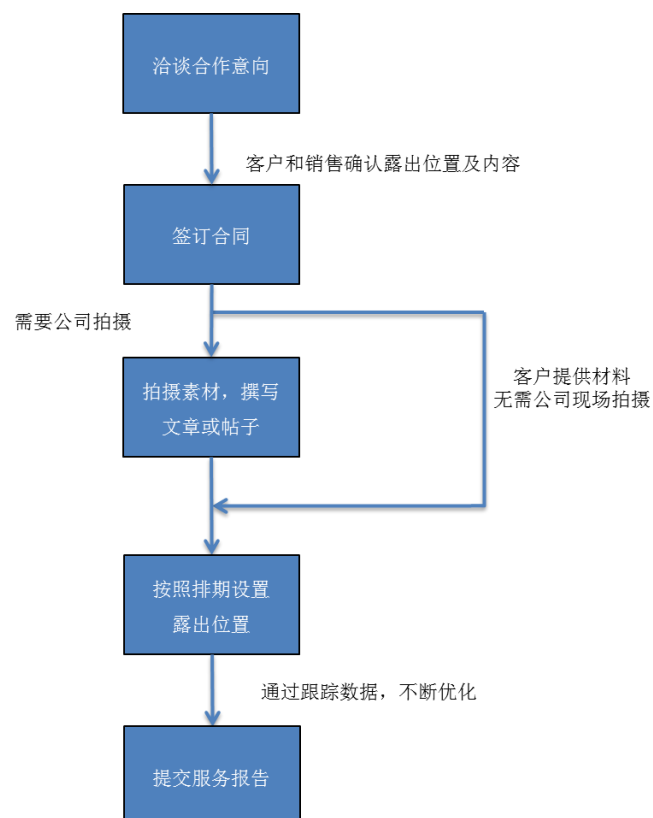
2、广告业务

广告业务通过媒体平台吸引用户浏览和互动，在聚集大量用户后，吸引各类广告主在平台进行广告投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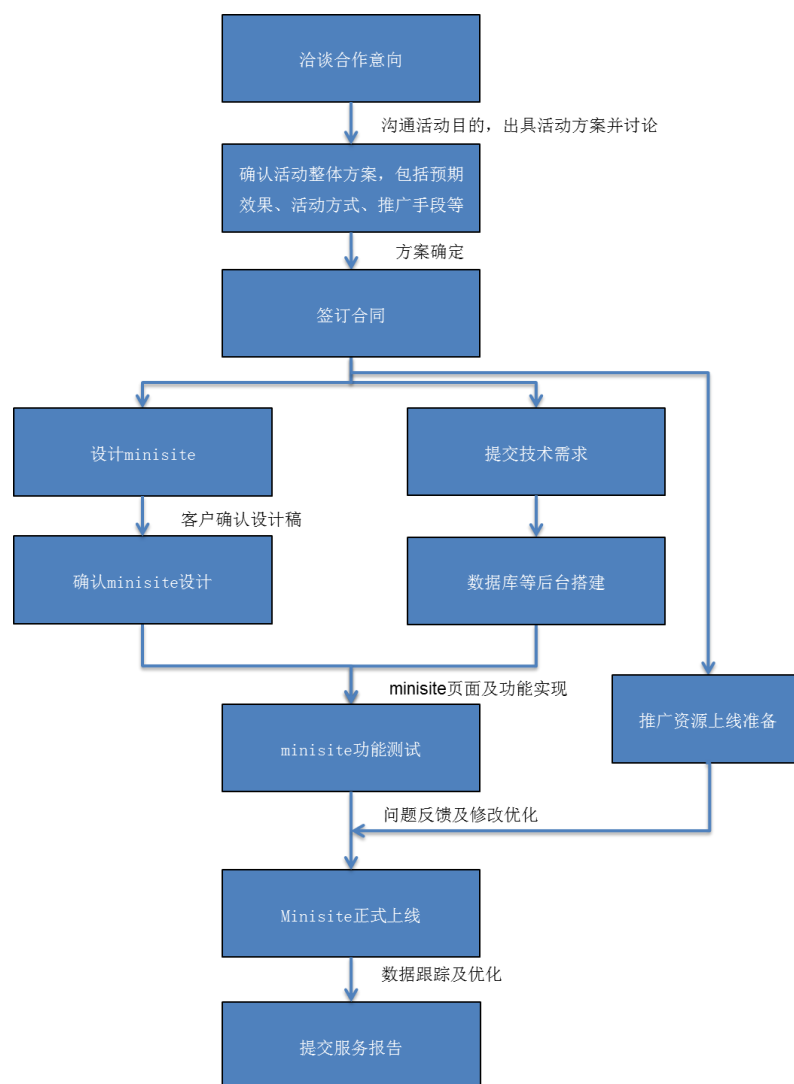
公司广告投放业务运营模式的示意图如下：



公司口碑广告业务运营模式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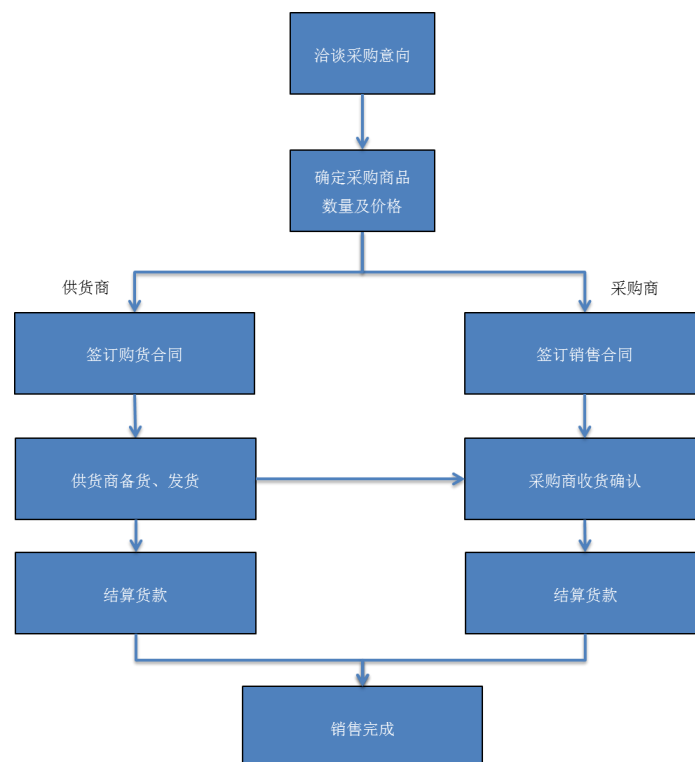


公司专题营销业务运营模式的示意图如下：



3、货品销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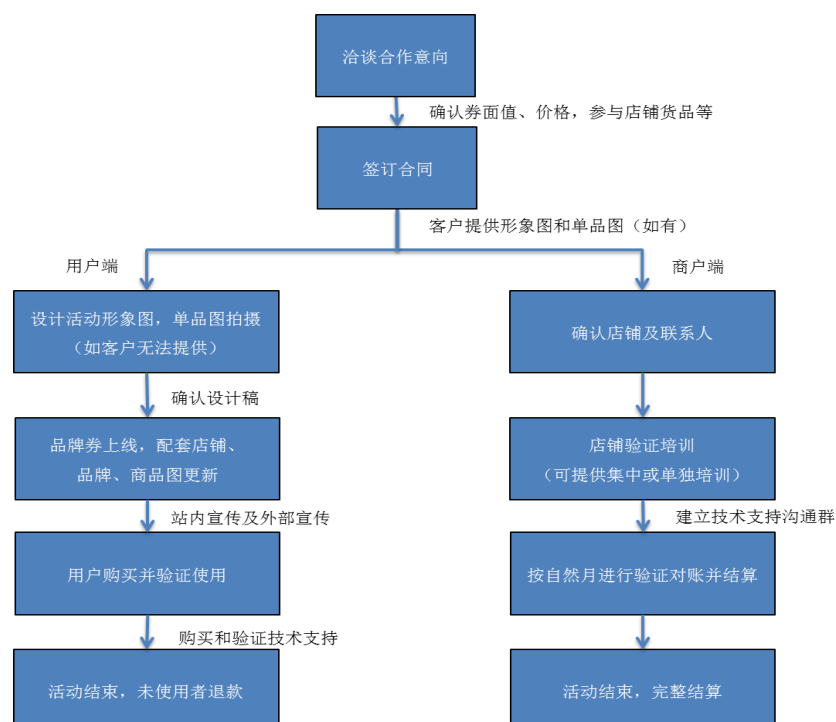
货品销售是公司从品牌商或品牌代理商处买入货品并将货品销售予商户客户的业务。公司凭借多年来在百货零售业积累的品牌商及品牌代理商资源，可提供具有优惠价格的货品。一般由客户提出购买需求，公司寻找货源，购进货物后卖出给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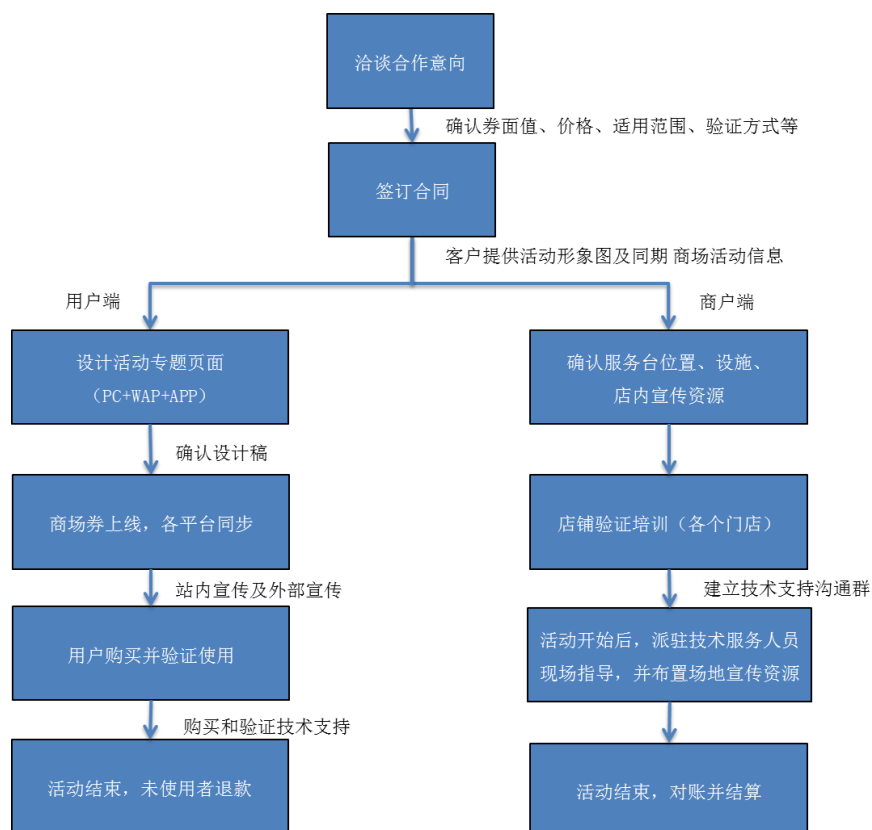
4、移动端服务

移动端业依托于“名品街”平台，提供店铺商品展示、品牌宣传及商户优惠券等服务。

公司“名品街”品牌商运营模式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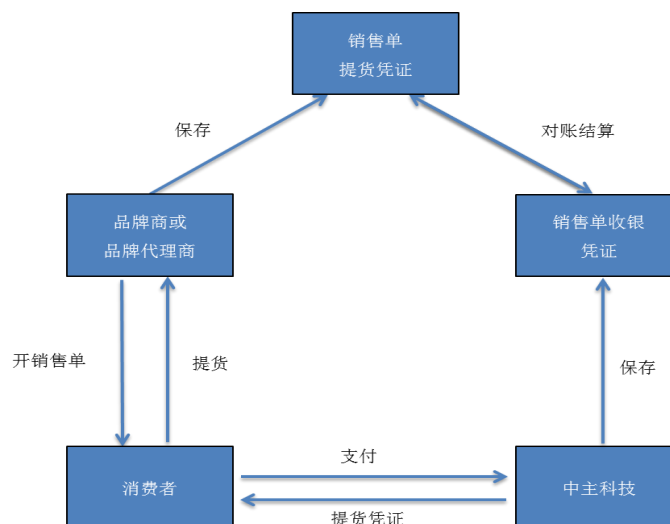
公司“名品街”商场运营模式示意图如下：



（二）结算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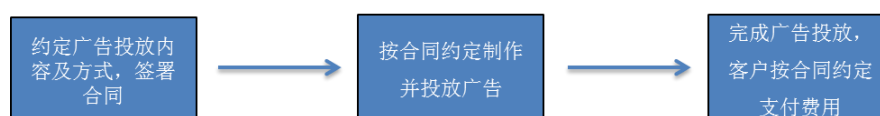
1、特卖业务

在特卖零售现场，由品牌商或品牌代理商开具销售单，由公司负责收银。收银完成后，公司向顾客提供收银和提货凭证。品牌商或品牌代理商保留销售单据和提货单据，公司保留销售单据和收银凭证，最终双方凭各自凭证进行对账结算。公司特卖业务支付结算模式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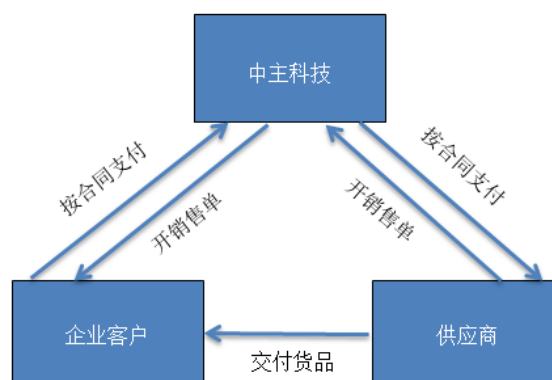
2、广告业务

广告业务与客户事先约定信息发布类型、信息发布位置、刊登数、刊登周期、付款截止日期以及费用，在公司履行完毕签约内容后，客户支付予公司费用。公司广告业务结算模式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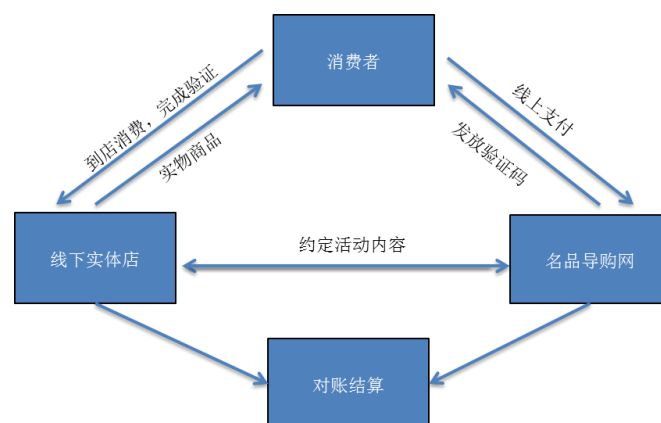
3、货品销售业务

货品销售业务的结算模式是在和企业客户以及供应商均确定意向后签署购买协议并进行货物交付后按合同约定进行货款支付。公司货品销售业务支付结算模式的示意图如下：



4、移动端服务

在移动端服务中，商场、品牌商或品牌代理商在“名品街”平台投放特定优惠券。举行活动时，消费者通过“名品街”完成支付，公司向顾客提供支付凭证和优惠券使用权，顾客可凭此支付凭证至线下实体店进行现场消费。公司的后台系统会记录每家实体店的订单及完成状态，根据商家的销售数据，收取一定比例的平台服务费。



现金管理制度中的重要条款

1、营业款是指特卖专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而收取的款项，包括现金、银联卡 POS 刷卡和现金券收款等。

2、营业款应全部存入公司银行帐户。

3、营业款的管理实行岗位责任制，岗位责任由执行人员和监督管理人员承担。执行人员主要由收银员、营业款保管专员、安保人员组成，监督管理人员主要由出纳、会计、财务负责人组成，以上人员须保证营业款的全额收取及安全地存入银行。

4、任何人不得截留、调换、挪用以及擅自使用营业款，不得将营业款用于任何用途支出，严禁弄虚作假、虚报金额，否则，对相关责任人作出违纪处罚，甚至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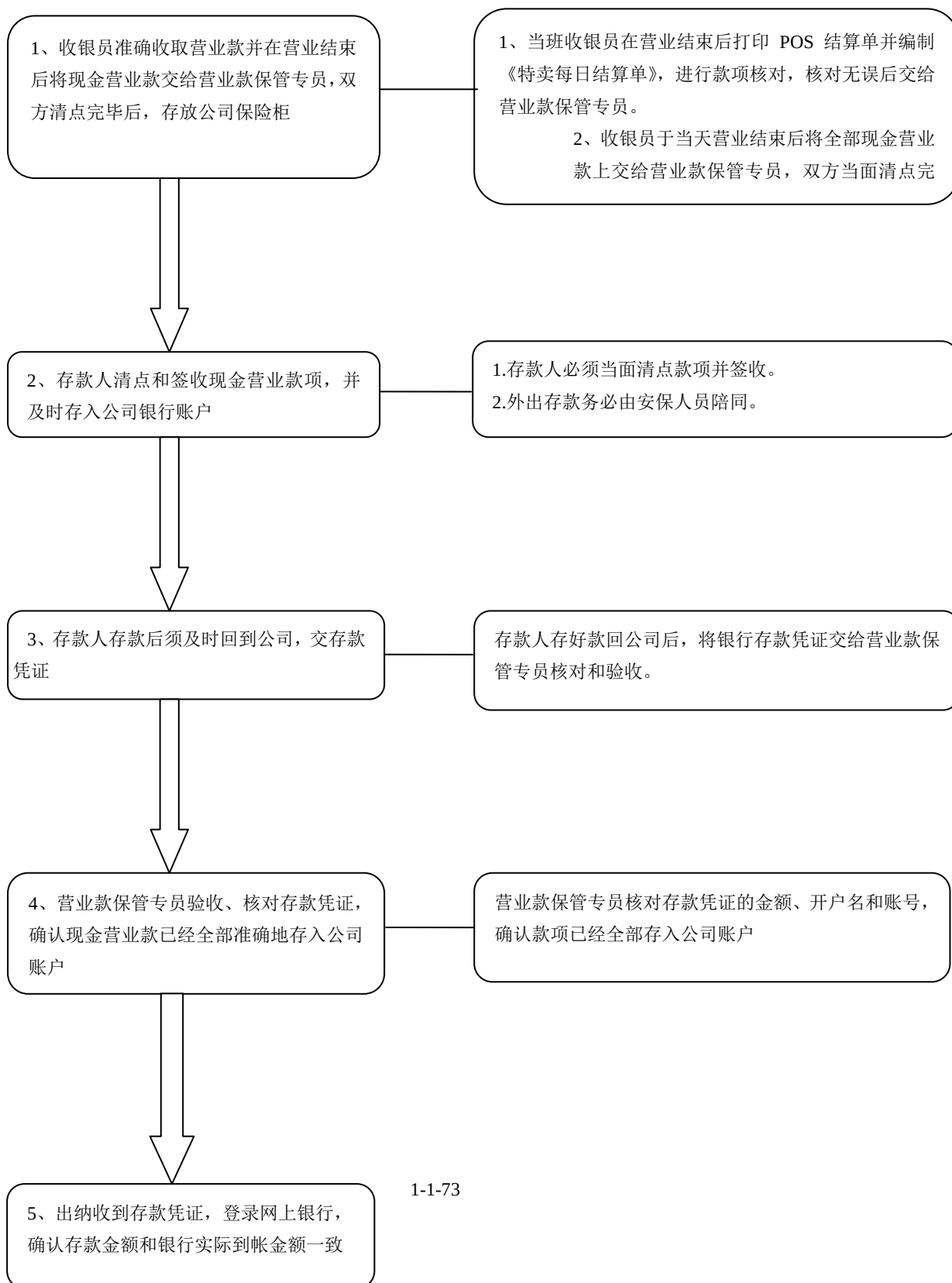
5、收银员每天收取营业款，在当天特卖营业结束后由收银员将现金营业款交给营业款保管专员，双方当面清点完毕后，存放公司保险箱。

6、次日，营业款保管专员将现金营业款交给存款人去银行存款，存款人由公司指定人员负责（外出存款时须由安保人员陪同），存款人完成营业款的存款后，将存款凭证交给营业款保管专员核对。

7、营业款保管专员对存款凭证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将存款凭证转交出纳，如核对存在差异，应查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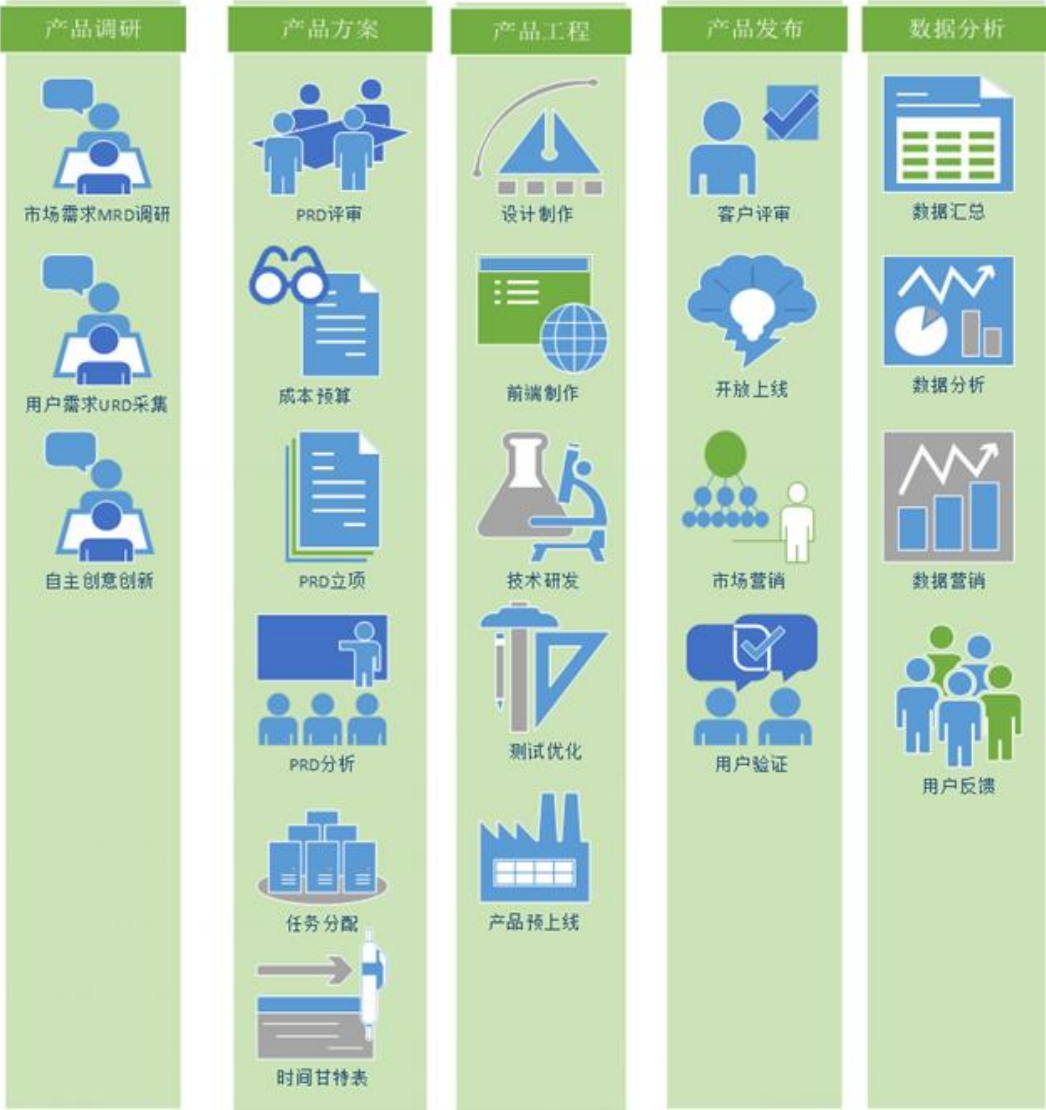
8、出纳收到存款凭证后，应登录公司网上银行，核对存款金额，确保营业款存入银行，发现与存款凭证有出入，出纳要与收银员、营业款保管专员联系，询问原因，如情况异常须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汇报。

9、操作流程如下：



（三）研发模式

公司已建立起先进的内部研发模式，并通过相关文件加以规范。在新产品开发阶段，公司利用平衡矩阵式项目管理模式，成立跨部门项目小组，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以较低的成本，快速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公司新产品开发过程主要包括市场需求调研阶段、产品方案设计阶段、工程验证阶段、产品发布阶段和数据分析阶段，具体研发流程详见下图所示：



注：MRD：Market Requirement Document，市场需求文档。

URD：User Requirement Document，用户需求文档。

PRD：Product Requirement Document，产品需求文档。

（四）盈利模式

1、特卖业务

特卖业务的盈利模式为用低价引导线上用户到线下完成消费，公司通过组织线下特卖会，与品牌商合作，采用联销模式销售服饰、鞋帽等零售物品，特卖结束后，按照销售额的一定比例与品牌商结算获取利润。公司与供应商、品牌商签订《特卖联销合同》，由供应商、品牌商提供商品，负责将其运输至特卖会现场，并负责货物的销售。公司负责特卖会现场的布置、场控、收银等事项。联销商品的进、销、存由品牌供应商负责，在商品售出前，公司不承担该商品的跌价损失及其他风险。

特卖业务中，公司对货品的销售价格有一定的要求，即在特卖会现场，同一商品的售价不能超过全城最低价，当发生货品退回时，公司优先支付消费者，再向供应商、品牌商追偿。公司在特卖会结束后与供应商、品牌商核对帐目，核对一致后，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提成

2、广告业务

公司利用自身平台在上海地区的用户口碑和影响力，公司在“名品导购网”网站页面内为上海地区的百货消费行业相关品牌商、品牌代理商以及商场提供线上广告服务。

广告业务中，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约定信息发布类型、信息发布位置、刊登数、刊登周期、付款截止日期以及费用，在公司履行签约内容后，客户向公司支付费用。

3、货品销售业务

公司与采购方签订《销售合同》，利用自身的渠道资源，按照购货需求寻找供应商，以优惠价格采购相关货品后，出售予采购方。此业务为传统买卖业务，买卖差价为公司利润来源。

4、移动端服务

移动端服务主要依托于公司的“名品街”平台展开。商户可以发布本店铺商品的图片、文字描述或价格信息，并可关联相应品牌、提供品牌商优惠券；同时顾客由此平台获取店铺的商品信息，通过移动端 APP 获得商家优惠券，并在线下店铺进行消费，从而获得更为优质的购物体验。

公司通过运营“名品街”平台为品牌商及线下商铺提供推广、宣传服务，并在“名品街”平台开放窗口，供品牌商售卖其优惠券，吸引顾客线上购买优惠券，线下进入商家消费。作为线上用户与线下商家的信息服务平台，公司后台系统会记录每家实体店的优惠券订单及使用状况，根据商家的销售数据，收取一定比例的平台服务费。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代码：F5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百货零售（代码：F52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互联网零售（代码：F529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属于互联网零售（代码：13141111）。

（一）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下的互联网零售业。目前，互联网零售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总局）以及相应的地方各级管理机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为中国电子商务协会。

商务部主要职能是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具体到与电子商务相关的行业，由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负责具体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为制定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拟订推动企业信息化、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进行市场运行状态的监管和商品供求体系的建设，促进网络购物等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

工信部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制定国家工业、通信业和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制定相关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具体到与电子商务相关的行业，其主要职责为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发展，协调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

工商总局负责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以及负责监督管理市场行为和网络交易有关服务的行为。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是由信息产业部申请，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民政部核准登记注册的与电子商务有关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参加的非盈利性、全国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社团组织。其业务活动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和民政部的监督管理，在政府管理部门和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之间发挥纽带和桥梁作用，促进我国电子商务事业的发展。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为加强监督管理，规范行业行为，防范行业风险，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电子商务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家已经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和鼓励政策，主要包括基本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三个层次。基本法律主要包括《经济法》、《公司法》、《合同法》，行政法规主要包括《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等；部门规章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机构制定的规则、准则，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如《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商务部关于网上交易的指导意见（暂行）》、《网络交易平台服务规范》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法规规章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2年1月	重点支持以中小零售企业为服务对象的第三方平台建设，推动建设行业电子商务平台，促进线上交易与线下交易融合互动、虚拟市场与实体市场协调发展
2	《关于加快发展高新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1年12月	明确提出大力发展信息技术服务业，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服务企业在境内外特别是境内创业板上市
3	《“十二五”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1年10月	到2015年网络零售额占社会消费零售总额的9%以上
4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2010年6月	支付机构业务准入机制
5	《关于加快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	商务部	2009年11月	明确了政府部门对电子商务的引导和扶持政策。提出要扶持传统流通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开拓

序号	法规规章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网上市场，培养一批管理运营规范、市场前景广阔的专业网络购物企业，扶持一批影响力和凝聚力较强的网上批发交易企业
6	《电子商务模式规范》	商务部	2008 年 4 月	针对网上交易行为提出具体规范
7	《商务部关于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发展的意见》	商务部	2007 年 12 月	强调规范电子商务信息传播、电子商务交易、电子支付、电子商务商品配送等行为，以优化网络交易环境、促进网络市场和谐有序、保障资金流动安全、健全物流支撑体系，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发展
8	《商务部关于网上交易的指导意见（暂行）》	商务部	2007 年 3 月	关于网上交易的安全性问题
9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05 年 1 月	明确电子商务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	2000 年 9 月	规定通过互联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应当向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1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00 年 9 月	针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出具体规范
12	《网络交易平台服务规范》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	2005 年 4 月	电子商务企业完善制度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规范体系，为各地方电子商务立法或电子交易立法提供参考和支持

（二）市场规模

1、百货零售行业

（1）中国百货零售行业

自我国于七十年代末期推行经济改革以来，中国经济取得迅速增长。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中国名义国内生产总值从 2011 年的人民币 484,123.50 亿元上升至 2015 年的人民币 676,707.80 亿元，期内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8.73%。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预计，至 2018 年，中国名义国内生产总值将进一步增长至人民币 856,923.59 亿元，2016 年至 2018 年间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7.46%。

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在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也获得快速增长。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 2011 年的人民币 183,918.60 亿元上升至 2015 年的人民币 300,931.00 亿元。

（2）上海本地百货零售行业

上海作为全国时尚中心以及全国百货零售业最发达的城市之一，无论从商场数量、顾客数量、从业人员规模上看，均为国内领先。同时，上海城市轨道交通高度发达，出行购物非常便利；上海也是百货品牌总部最多的城市之一。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上海常住人口的持续增加，本地百货零售市场潜力巨大。

2、中国本地生活服务O2O行业

O2O即Online To 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的商业模式简称，是利用信息技术将线下的商业资源，通过互联网来展示、传播以及实现最终销售，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O2O将线上线下两个渠道融合，使企业共享线上线下两部分客流，同时缩短产业链，获取中间环节价值，实现引导客流和提升服务体验的效果。O2O的概念最早来源于美国，范围非常广泛，只要产业链中既涉及线上，又涉及线下，通称为O2O。

（1）中国本地生活服务O2O行业业态构成

目前，我国的本地生活服务 O2O 行业业态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个类别：

生活服务媒体。此类 O2O 企业主要由专业生活信息服务网站及优惠平台构成。其中专业生活信息服务网站以 58 同城和赶集网为代表，集中发布查询租房、二手房、招聘、二手市场、家政保洁、搬家、交友等本地生活信息。优惠平台为优惠券的分发平台，提供会员卡、优惠券等信息，以大众点评等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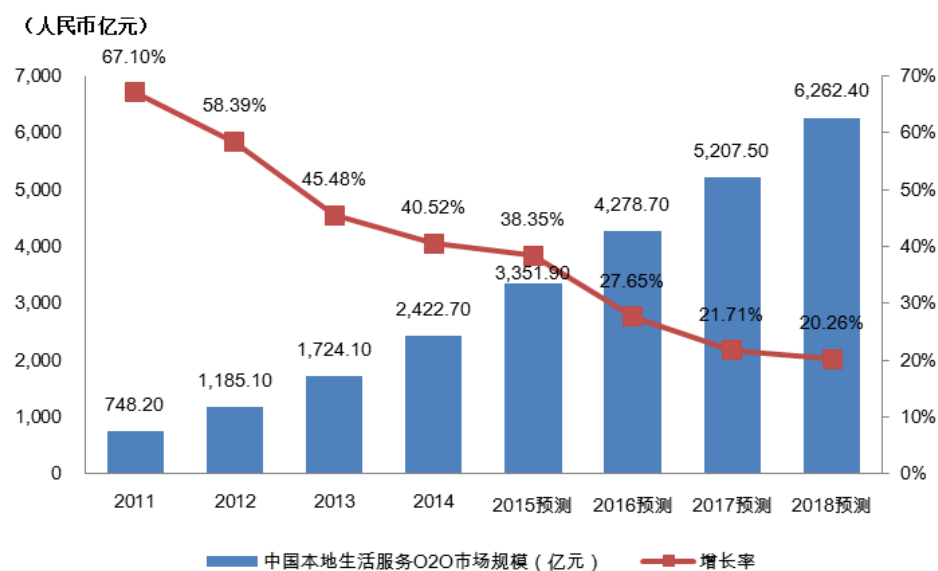
在线交易平台。此类 O2O 企业主要以团购网站和垂直服务平台构成。其中团购网站以美团、糯米等为代表，主要向消费者提供交易服务。而垂直服务平台以饿了么、百度外卖等为代表，提供深度服务。

经营互联网化。此类企业通过互联网手段优化企业经营流程，实现营销、运营管理、客户管理等关键环节的互联网化，提升企业经营效率和消费者的体验，以微信等为代表。

（2）中国本地生活服务 O2O 市场规模及渗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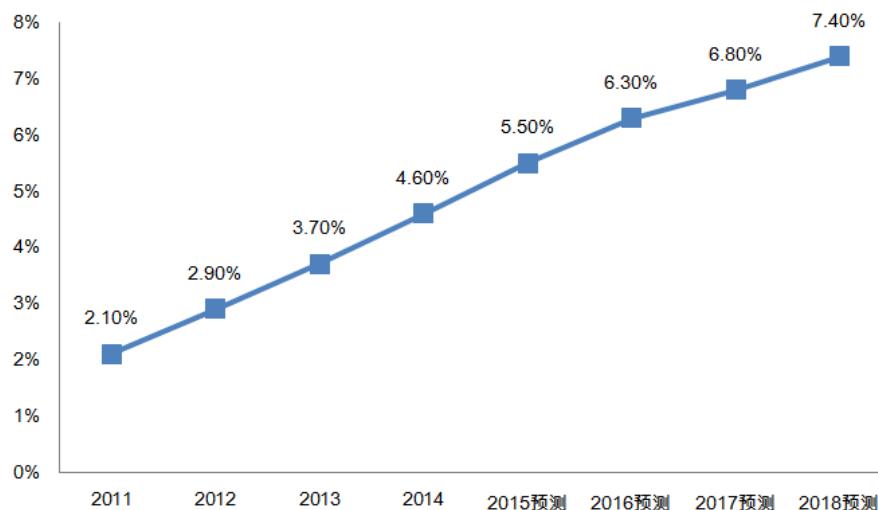
中国 O2O 市场近年来经历了高速发展。根据艾瑞咨询数据，市场规模从 2011 年的人民币 748.20 亿元上升至 2014 年的人民币 2,422.70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约为 47.94%；同时，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本地生活 O2O 市场渗透率从 2.10% 上升至 4.60%。

下列图表显示 2011 年至 2018 年间中国本地生活服务 O2O 市场规模的历史及预测增长数据。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下列图表显示2011年至2018年间中国本地生活服务O2O渗透率的历史及预测增长数据。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O2O 模式近年来取得迅速发展，代表着互联网企业和实体门店在价值、渠道方面的相互认可。线上利用实体渠道，掌握流量入口，线下丰富服务产品、提升消费体验，增加客户粘性。实体零售商借助线上平台导入客流，提升用户的忠诚度和留存率，实现数字化用户管理、社交化精准营销等。线上线下融合成为现时和未来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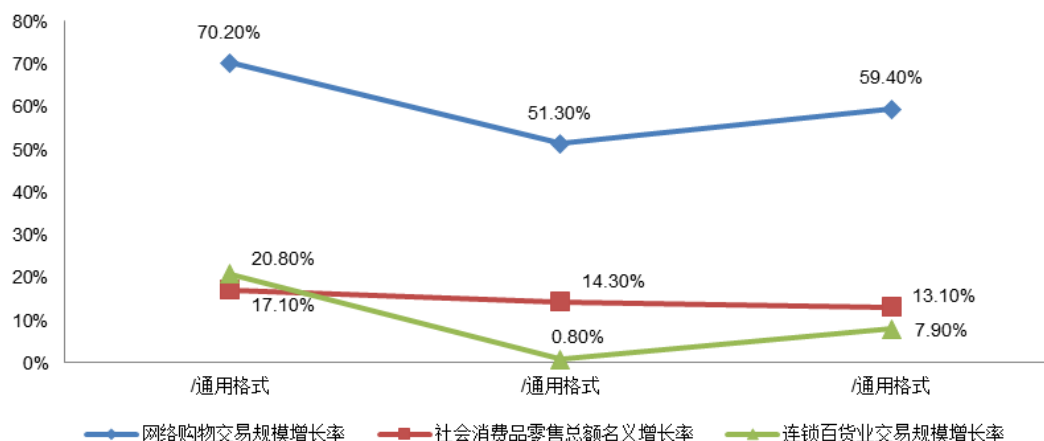
3、百货零售O2O行业

（1）中国百货零售 O2O 行业

百货零售 O2O 作为本地生活服务 O2O 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将传统百货与互联网相结合，有助于改善近年来传统零售业销售增长的疲软，同时能有效利用传统零售业的既有优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 年连锁百货业销售额增幅为 7.90%，低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以及网络购物交易额增长率。

下列图表显示 2011 年至 2013 年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连锁百货业以及网络购物交易额增长率对比。



◎数据来源：网络购物交易规模增长率以及连锁百货业交易规模数据来自艾瑞咨询；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名义增长率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

传统百货零售销售低迷主要受两个方面影响，一为电子商务高速发展对线下零售造成挤压；二为多数线下百货零售没有实现单品管理，百货企业对商品信息的掌控停留在浅层化、粗略化、碎片化的层面，无法有效整合商品属性信息、库存信息和顾客消费偏好等精细化数据，实现精准营销。

百货零售 O2O 的出现为扭转线下销售的疲软带来了解决方案。传统百货零售的门店是最重要的线下资源，集产品体验、销售、小型仓储等功能于一体。有别于纯粹的网上购物，传统百货零售最大的优势是极佳的现场体验感，特别对于多尺码的服装、鞋类商品，现场直观的触感、试穿效果是保证消费体验和促成顾客购买的重要原因。商场优质的装修、陈列、导购服务环境亦是传统零售业促进消费的重要利器和优质资源。同时，传统百货零售业在对零售行业的理解、对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与消费心理的掌握、合作品牌数量、议价能力以及影响力方面都具有较大优势。相对于纯粹的线下购物，百货零售 O2O 有效利用了互联网信息传播快、覆盖范围广、精确营销等优势，可以有效拉动传统百货零售企业的销售业绩。

（2）上海百货零售 O2O 行业

上海作为网络购物渗透率最高的城市之一，由于商场价格高、信息获取被动等因素，电子商务对于上海百货业的冲击较大。大量原属于商场的消费者转移到网上，造成商场客流加速下滑。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上海的 O2O 综合发展水平在一线城市中排名第四。

另一方面，2015 年上海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10,055.76 亿元。庞大的商场、品牌线下资源，巨大的目标客群和需求，发达的城市基础设施，这些优势与互联网、信息技术加以整合，将创造出全新的本地百货零售模式，进而刺激内需，带动百货转型、繁荣市场。

4、中国百货零售O2O行业的发展机遇

随着互联网经济的高速发展、技术创新、政府支持力度的加大，百货零售 O2O 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政策层面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多次提出“互联网+”。紧随而来的《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以及总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的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成立等措施进一步引导企业进行 O2O 化。

社会接受度层面上，近年来随着 O2O 市场的持续火爆，消费者对 O2O 的接受程度逐年增高。根据艾瑞咨询的数据，截至 2014 年，中国本地生活服务 O2O 渗透率已上升至 4.60%。

技术发展层面上，商业 WiFi、云计算、大数据、LBS、移动支付等技术的不断发展为本地生活服务 O2O 化提供了更多的技术支撑。

（三）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电子商务行业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百货零售品牌商和商场在进行第三方平台合作选择时，会综合考虑第三方平台的规模优势、系统服务优势、管理优势、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尤其重视企业的品牌美誉度和方案设计能力。公司作为较早从事本地百货零售业 O2O 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在业内具有一定的优势，但在品牌效应和市场覆盖率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同时，随着近年来新技术的不断涌现，行业竞争呈现出新的特点，市场技术更新换代时间越来越短，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系统解决方案设计能力，进而提升品牌溢价，将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影响公司未来业绩表现。

2、技术升级风险

快速的技术更新替代是电商行业的一大显著特征。行业内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频繁，核心技术升级滞后将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升级风险。随着O2O在多行业的不断普及，新产品、新服务的需求也不断涌现。公司如果不能及时顺利地实现技术的升级换代，开发出满足消费者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另外，业内企业一般都要基于自身对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对产品和服务进行超前研发。由于技术发展的不确定性，这些技术储备项目往往很不成熟，难度也较大，存在较高的失败风险。一旦研发项目失败，公司将浪费一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而且即使研发成功，也可能由于研发时该项目的市场前景未完全明朗或行业技术、市场趋势发生变化而导致公司未能实现预期目标。

3、技术人员流动风险

电子商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含量较高，需要企业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持续的项目研发。由于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性较强，因此经常出现企业间高薪挖人现象，行业内核心技术人员流动率较高。公司为技术人员提供了较好的薪酬体系，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同时增强公司文化建设，这些措施有效降低了公司技术人员的流动性。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率较低，也未发现核心技术人员泄密情形。但若公司不能维持较高的薪酬水平和良好的员工激励措施，未来核心技术人员可能出现较高的流失率，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4、盈利能力风险

由于电子商务行业周期较长，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公司虽拥有明晰的商业模式以及盈利模式，但就全国市场来看规模较小，目前收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快速占领市场、提高收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5、政策变化风险

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需要良好的政策法规环境。与该行业有关的法律和政策风险，主要起因于行业立法的滞后和全球化环境下各国法律和制度的差异。

作为新兴的虚拟网络空间商务业态，在电子交易的法律体制尚不成熟的当下，容易在网上交易与支付等方面产生新的风险。

另外，若相关税收政策变化，电商经营成本上升，整个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上海地区已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是上海地区 O2O 百货零售行业的领导者。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地区尚未找到与公司业务模式一致的同类企业。

就线上的资源而言，截至 2014 年底，公司的累积注册用户数约为 281.77 万；2014 年全年新增用户数约为 14.14 万，月平均活跃用户数约为 16.93 万。移动端方面，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正式上线其“名品街”APP，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名品街”APP 累计安装量约为 23.11 万；2014 年全年，“名品街”APP 月平均活跃用户数约为 5.88 万，移动端服务总额约为 2,176.25 万元。截至 2015 年底，公司的累积用户数约为 308.48 万。2015 年全年新增用户数约为 26.71 万，月平均活跃用户数约为 17.16 万。移动端方面，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名品街”APP 累计安装量约为 51.11 万；2015 年全年，“名品街”APP 月平均活跃用户数约为 14.69 万，移动端服务商品交易总额约为 1.68 亿元。（注：移动端服务交易总额为公司提供的运营数据，未经审计。）

在线下百货零售商户资源方面，于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特卖业务合作的品牌商或品牌代理商数量分别为 380 家及 336 家；公司移动端服务合作商家数量分别为 42 家及 93 家；公司货品销售的供应商家数分别为 1 和 3 家。

竞争对手方面，成立于杭州地区的喵街和公司的业务较为相似。喵街为阿里巴巴旗下针对实体零售的 O2O 产品。其可基于用户当前位置，汇集周边商场及其品牌门店优惠打折和新品信息，提供吃喝玩乐购一站式服务。喵街除了提供及时优惠这一功能与公司的 O2O 销售相似外，喵街主要针对用户对商场自身的综合体验，例如一键连接商场 wifi，远程排队叫号，室内导航找店，停车找车、缴停车费等。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互联网+百货零售”的创新模式

公司以“名品导购”网及“名品街”平台为依托，打造了个性化的“互联网+百货零售”的创新模式。

通过百货导购媒体及社区论坛，公司积累了活跃于本地百货零售市场且对电子商务接受程度较高的消费群体。通过多年经营积累的商户资源，公司可搜集到全面的商家动态及优惠信息。通过在名品导购网、名品街以及其他媒体平台发布特卖信息，公司可将百货导购媒体及社区论坛的线上流量转化为线下消费者。公司同时开通服务热线、微信、官方微博等媒体方式，与顾客建立良好的服务关系，形成百货零售 O2O 的优质生态格局。



（2）丰富的百货零售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运营，公司在上海地区积累了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其合作商户主要包括上海地区的知名百货公司、品牌商以及品牌代理商。

线下百货零售商户资源方面，2014 年、2015 年度，与公司合作的品牌商或品牌代理商数量分别为 380 家和 336 家；公司移动端服务合作商家数量分别为 42 家及 93 家。

公司的合作商家多为上海知名品牌以及商场。公司品牌商及品牌代理商供应商包括上海猫猫床上用品有限公司、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百丽鞋业（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百货商场客户包括上海太平洋百货有限公司、上海汇姿百货有限公司（巴黎春天）以及上海百联百货经营有限公司等。

（3）百货零售类O2O服务的先发优势

我国本地生活的 O2O 行业发展时间较短，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目前，我国 O2O 行业主要是以餐饮、休闲、旅行等行业为主。公司迅速抓住了 O2O 行业的商机，在上海地区率先启动了本地百货零售类 O2O 服务，成为上海地区百货零售 O2O 行业的先发企业之一。

（4）技术创新优势

作为专注于百货零售 O2O 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建立了持续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重视自有技术的积累和沉淀，拥有 26 项国家软件著作权。公司将不断增强技术实力，保持公司在行业的领先优势。

（5）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互联网以及百货行业从业经验。公司的董事长董平先生拥有 14 年互联网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用户运营及互联网营销。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梅国清先生拥有 15 年百货零售行业工作经验，熟悉品牌运营及塑造。公司的技术总监田小岐先生具有 13 年互联网相关行业研发工作经验，熟悉电子商务领域研发与产品设计。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与大型电子商务企业相比规模尚小

目前公司与同行业竞争者相比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与国内大型电子商务企业相比，无论从资金实力还是品牌影响力均仍处于弱势地位。因此，公司一方面将加强与外部的合作，在差异化竞争方面进行较大投入，提升整体研发实力；另一方面将充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快速提升企业规模和品牌价值。

（2）业务地域集中性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于上海地区，公司的增长机会将主要取决于上海地区的经济稳定以及百货零售业的发展。除了已开展业务的南京及宁波，公司还考虑将业务扩大至常州及无锡等地。长期而言，公司计划进一步将业务扩展至全国范围。

（3）人才储备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合作商家数量的增加、合作销售平台的增加以及业务营销推广方式的多元化，公司对员工的执行力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吸引培养优秀人才来增强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相应岗位员工的招聘，来弥补公司发展的不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公司就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并于2013年11月25日设立了董事会。有限公司阶段，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部分三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但公司设立、股份转让、增资、选举执行董事、高管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工商变更程序。

2015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按照证监会公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投资者保护机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三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运作规范，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等权利，公司专门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在《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就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宜进行了相关规

定。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公司章程》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该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供应商结算流程》、《线上销售对账流程》、《其他应收款管理制度》、《出差管理制度》、《现金报销制度》、《业务招待费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备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同时具备完整、独立的财务人员设置，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受到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的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公（闸）（网）行罚决字【2014015】号），公司因未依法及时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 200 元的处罚。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同时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就此次处罚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因未依法及时审核网络论坛中的违规信息内容被处以行政罚款的情形，并非主观故意，公司已缴纳了罚款并采取更为严格地实时监控网络发帖的措施以杜绝此类事项的发生，且处罚金额较小，因而并不构成法律

法规所认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此次处罚所涉及的行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声明，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等情形。

四、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上海地区的百货消费行业相关品牌商以及商场、特卖商提供线上广告服务、组织线下特卖会。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综合管理部、研发中心、广告业务部、特卖业务部、市场部等职能部门，由总经理统一管理。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均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的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发起人出资足额到位。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域名、商标、专利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人事行政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管理，包括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财会账簿。公司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公司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设立并规范运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自主设置了综合管理部、市场部、研发中心、南京分站、广告业务部和特卖业务部等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备注
拆入					
梅国清	1,242,727.29	2015 年 1 月	无固定期限	无偿	于 2015 年 8 月归还

2、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备注
拆入					
梅国清	250,000.00	2014 年 2 月	无固定期限	无偿	于 2014 年 3 月归还
拆出					
董平	474,083.52	2014 年 1 月	无固定期限	无偿	于 2015 年 7 月归还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所有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管理交易管理制度等内容规范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平、梅国清未控制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承诺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1	董平	董事长	3,979,800	833,400	24.09%
2	梅国清	董事、总经理	3,837,600	833,400	23.38%
3	朱文军	董事	2,039,400	0	10.21%

序号	姓名	职位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合计		-	9,856,800	1,666,800	57.69%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竞业竞争协议》，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事项详见“第三节之六（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董平	董事长	上海聚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公司股东
2	梅国清	董事、总经理	上海聚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公司股东
3	张嫣	董事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务经理	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4	左晓月	董事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公司股东的管理人
5	周耘	董事	北京天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北京宽带天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无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序号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全时云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宝库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云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天润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6	刘冠吾	监事	四川虹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天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公司股东的管理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朱文军先生除了持股中主科技以外，还持有北京九龙蓝海科技有限公司3.91%的股权，北京九龙蓝海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0万元，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17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2月5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电用品、通讯设备；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产品设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在线教育和与公司在线教育相关的设备销售。业务范围与中主科技不存在利益冲突。

董事会秘书朱敏女士持有上海试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通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站建设，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页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自动化设备设计维修（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业务范围与中主科技不存在利益冲突。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不存在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行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1、经 2008 年 12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中主有限的执行董事备案为：陆炜。

2、经 2013 年 12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中主有限的董事备案为：陆炜、陈荣、董平、周耘、梅国清。

3、经 2014 年 9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中主有限的董事备案为：董平、陈荣、梅国清、周耘。

4、经 2015 年 3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中主有限的董事备案为：董平、梅国清、周耘、张妍、陈荣。

5、经 2015 年 8 月 31 日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中主有限的董事备案为：董平、梅国清、朱文军、陈荣、金奕、周耘、左晓月。

6、经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主科技的董事备

案为：董平、梅国清、朱文军、张嫣、金奕、周耘、左晓月。

历次董事变化是由于公司引入新的股东，历次新股东进入后提名新董事进入公司的董事会。免去陈荣董事职务，是由于陈荣于 2015 年受到过证监会处罚，不符合担任董事的资格。

（二）监事变动情况

1、经 2008 年 12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中主有限的监事备案为：梅国清。

2、经 2013 年 12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中主有限的监事备案为：朱敏。

3、经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主科技的监事备案为：廖琦、高帆、刘冠吾。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未设总经理，2014 年 9 月 4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公司的总经理为梅国清。2013 年 12 月，公司聘任金奕为财务总监。

201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梅国清为总经理，金奕为财务总监，朱敏为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96,850.20	8,223,960.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048,535.16	6,451,458.5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612,327.45	7,864,880.42
预付款项		280,916.7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36,278.61	5,696,936.73
存货	47,951.42	16,717.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361,704.72	1,556,541.77
流动资产合计	74,003,647.56	30,091,412.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3,845.38	227,919.9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1,583.80	235,71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5,429.18	463,630.92
资产总计	76,689,076.74	30,555,043.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282,586.38	25,107,731.18
预收款项	35,860.00	1,661,249.59
应付职工薪酬	1,223,152.16	545,009.53
应交税费	1,388,798.08	644,623.7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42,279.38	3,198,995.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872,676.00	31,157,609.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8,872,676.00	31,157,609.64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9,976,600.00	3,535,825.00
资本公积	29,525,471.59	19,464,175.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85,670.85	-23,602,566.1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7,816,400.74	-602,566.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6,689,076.74	30,555,043.5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057,843.27	106,446,753.51
减：营业成本	93,409,384.98	92,441,322.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2,762.29	206,469.01
销售费用	11,919,630.49	5,006,632.40
管理费用	9,644,736.71	6,272,859.90
财务费用	844,204.72	1,021,453.38
资产减值损失	451,001.39	610,921.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535.16	51,458.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084.09	84,338.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843,258.06	1,022,891.95
加：营业外收入	104,715.59	72,018.75
减：营业外支出	48,933.32	3,077.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0.04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787,475.79	1,091,832.74
减：所得税费用	-2,085,872.87	164,762.1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701,602.92	927,07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1,602.92	927,070.57
少数股东损益		
五、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01,602.92	927,070.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409,457.40	109,833,431.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800.00	61,5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388,387.49	21,060,85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899,644.89	130,955,78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996,242.83	104,862,083.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40,905.36	6,412,940.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6,781.37	718,26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585,815.32	25,501,37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929,744.88	137,494,66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0,099.99	-6,538,87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234,358.54	85,302,91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0,084.09	84,33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504,442.63	85,387,255.63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648.00	230,06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798,800.00	91,702,91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028,448.00	91,932,98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24,005.37	-6,545,730.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406,800.00	1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5,520.20	3,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32,320.20	22,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190.84	242,16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7,134.27	5,699,400.02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5,325.11	17,941,56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26,995.09	4,358,43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889.73	-8,726,171.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3,960.47	16,950,132.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96,850.20	8,223,960.4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35,825.00	19,464,175.00		-23,602,566.13		-602,566.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535,825.00	19,464,175.00		-23,602,566.13		-602,566.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16,440,775.00	10,061,296.59		21,916,895.28		48,418,966.87
（一）净利润				-5,701,602.92		-5,701,602.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701,602.92		-5,701,602.9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440,775.00	8,632,854.14		27,618,498.20		52,692,127.34
1.股东投入资本	2,259,466.00	52,099,490.48				54,358,956.48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4,181,309.00	-43,466,636.34		27,618,498.20		-1,666,829.14

项 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其他		1,428,442.45				1,428,442.45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976,600.00	29,525,471.59		-1,685,670.85		47,816,400.7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10,072.00	6,789,928.00		-24,529,636.70		-14,529,636.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210,072.00	6,789,928.00		-24,529,636.70		-14,529,636.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325,753.00	12,674,247.00		927,070.57		13,927,070.57
（一）净利润				927,070.57		927,070.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27,070.57		927,070.5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25,753.00	12,674,247.00				13,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325,753.00	12,674,247.00				1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 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35,825.00	19,464,175.00		-23,602,566.13		-602,566.13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2014 年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和 2014 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31160032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旺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	100		新设

子公司上海旺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成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且未实缴出资，因此未出具合并报表。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

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

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情况的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①对因债务人撤销、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及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和应收票据）；②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③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④催收的最低成本大于应收款额的款项，按照公司管理权限批准核销。

因业务未完全执行，双方在执行期间有争议的，造成合同总金额发生变更，逾期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此类业务不能作为坏账处理，应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个案处理。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内部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观证据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0 “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

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无形资产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3、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联营模式下的特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报告期内，特卖业务主要是公司通过组织特卖会销售服饰、鞋帽等零售物品。公司与供应商、品牌商签订特卖联销合同，由供应商、品牌商提供货品至特卖会现场，并负责或与公司共同负责货品的销售。公司负责特卖会现场的布置、场控、收银和货品保管；公司要求货品的销售价格为全城最底价，且未经公司同意，供应商、品牌商在特卖会期间不能调价；当发生货品退回时，公司优先支付消费者，再向供应商、品牌商追偿；特卖会结束后，按照公司与供应商、品牌商核对一致的帐目，供应商、品牌商向公司开具

增值税发票。公司按总销售额进行收入确认，并按与供应商、品牌商的结算金额确认营业成本。

货品销售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已签订的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在接到发货通知后按客户要求发货，根据客户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广告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广告发布合同，在广告投放完毕，与客户确认无误且收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移动端服务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公司与商场、品牌商签订服务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其自身渠道代商场、品牌商向消费者销售现金券，公司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合同约定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公司于活动结束后，经双方核对一致确认服务费收入。

技术服务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公司通常在技术产品开发完成，并获取经客户签章的确认单后，按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

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折旧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668.91	3,055.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81.64	-60.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4,781.64	-60.26
每股净资产（元）	2.39	-0.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2.39	-0.17
资产负债率（%）	37.65	101.97
流动比率（倍）	2.56	0.97
速动比率（倍）	1.23	0.91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0,905.78	10,644.68
净利润（万元）	-570.16	9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	-570.16	92.7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606.80	75.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606.80	75.30
毛利率 (%)	14.35	13.16
净资产收益率 (%)	-92.50	-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98.44	-7.4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2	0.2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2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2.48	20.83
存货周转率 (次)	2888.83	5,52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603.01	-653.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4	-1.99

注 1: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注 2: 报告期内部分期间为有限责任公司, 上表财务指标中凡是涉及到股本的, 均以当期的实收资本金额模拟为股本金额计算;

注 3: 每股净资产=当期期末净资产/当期期末股本;

注 4: 资产负债率=当期期末负债总额/当期期末资产总额;

注 5: 流动比率=当期期末流动资产/当期期末流动负债;

注 6: 速动比率=(当期期末流动资产-当期期末存货-当期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期末流动负债;

注 7: 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注 8: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注 9: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注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一) 盈利能力分析

类 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元)	-5,701,602.92	927,070.57
毛利率 (%)	14.35	1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2.50	-9.13
每股收益 (元/股)	-0.32	0.28

注: 1、报告期内部分期间为有限责任公司, 上表财务指标中凡是涉及到股本的, 均以当期的实收资本金额模拟为股本金额计算。

2、2014 年度部分期间, 公司净资产为负值, 影响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结果。

1、盈利能力分析：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5,701,602.92 元，较 2014 年度下降 6,628,673.49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开拓市场、扩大个人消费者群体加大宣传力度，导致市场推广费用显著增加。

2015 年公司毛利率为 14.35%，较 2014 年的 13.16% 上涨 1.19%，主要系传统商场、品牌商受到电子商务的冲击导致大量尾货急需处理，因此对特卖业务需求有所增长，公司议价能力增强且选择优质客户合作，毛利率略有上涨。

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收入占比：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占收入总额比例	毛利率	占收入总额比例	毛利率
特卖	73.30%	13.18%	89.32%	10.60%
广告	7.29%	92.87%	4.27%	86.67%
货品销售	11.79%	3.43%	4.75%	3.17%
移动端服务	3.65%	-162.56%	0.69%	-164.79%
合 计	96.03%	11.35%	99.03%	12.30%

2、毛利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开市场尚未出现与公司业务构成完全一致的上市公司，使得整体毛利率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失去比较意义。对此，公司通过拆分具体业务，根据业务模式寻求同业务类型可比公司。经对比 2014 年财务数据，与公司特卖业务类型存在一定可比性的摩登百货毛利率为 21.13%，较同期公司特卖业务毛利率的 10.60% 高 10.53%。存在该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所开展的特卖业务主要销售的是尾单商品，摩登百货销售的是正常百货商品，就商品性质而言，尾单商品的毛利率更低。此外，公司在 2014 年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阶段，在议价能力方面与成熟的百货商场存在一定差异。进入 2015 年后，传统百货品牌商受电子商务行业的冲击，为尽快适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加大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公司议价能力提升，特卖业务毛利率出现小幅上涨，与成熟商城同类业务的毛利率趋近。

仅就广告业务而言，与该业务模式相似的有已挂牌公司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3658.OC）。该公司 2014 年、2013 年广告业务毛利

率分别为 69.19%和 81.81%。而中主科技 2015 年、2014 年广告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2.87%和 86.67%。由于两家公司均使用自有的网站平台发放广告，广告业务运营模式一致，毛利率水平相似。

毛利率同业对比		2014 年度
可比公司	股票代码	
快乐购	300413.SZ	27.87%
摩登百货	430689.OC	21.13%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7.65	101.97
流动比率（倍）	2.56	0.97
速动比率（倍）	1.23	0.91

2015 年资产负债率为 37.65%，较 2014 年的 101.97%下降 64.32%，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5 年引入多家机构投资者注资所致。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加强。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未因较高的资产负债率而影响生产经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2.56、0.97；速动比率分别为 1.23、0.9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外部投资机构进行增资流动资产增多，同时公司清偿部分应付款项导致流动负债减少。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在比较合理的范围内，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模式相适应。

随着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将有明显改善。总之，公司总体信用程度较高，偿债风险可控。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 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48	20.83
存货周转率（次）	2,888.83	5,529.47

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014 年度的 20.83 下降到 2015 年度的 12.48，主要是由于公司广告业务和货品销售业务的规模扩大，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相应增加，由 2014 年度的 7,864,880.42 元上涨到 2015 年度的 9,612,327.45 元，上涨幅度为 22.22%，同期营业收入大致持平，造成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本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是联销，商品的进货及库存管理由供应商负责，该模式下公司没有存货。公司期末的存货主要为采购的自营商品且金额较小；因此导致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科目余额在 2015 年年末为 47,951.42 元，2014 年年末为 16,717.95 元。

综合上述指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现阶段公司的业务模式相符。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95,899,644.89	130,955,78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01,929,744.88	137,494,66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0,099.99	-6,538,874.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93,504,442.63	85,387,255.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41,028,448.00	91,932,98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24,005.37	-6,545,730.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1,532,320.20	22,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7,605,325.11	17,941,56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26,995.09	4,358,433.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372,889.73	-8,726,171.92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30,099.99 元、-6,538,874.86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公司的特卖业务、广告业务、货物销售业务和移动端服务业务收取的货款、服务费，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供应商的货款、支付给职工的现金、支付的税费等。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030,099.99 元，主要原因是

公司在 2015 年年初，对上年末开展的特卖业务进行了货款结清，同时为了拓展市场及增加个人消费者粘性，发生大量市场推广费用。

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是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 2015 年和 2014 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7,524,005.37 元和-6,545,730.37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4 年至 2015 年陆续收到投资机构的资金投入，持有的银行存款余额金额在逐步增大，为充分利用资金，公司将其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使得公司在投资支出项目下大额增长，相比而言，投资流入金额较小，故净额为负。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使用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投资者资金投入。

2、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分析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移动端业务代收款项	173,354,519.46	21,030,292.72
利息收入	30,952.44	20,091.55
营业外收入	2,915.59	10,473.00
合 计	173,388,387.49	21,060,857.27

移动端服务业务在 2015 年得到快速发展，增长比例达到 724.31%。2015 年，以打车软件、团购软件为代表的移动端 APP 在 2015 年进入快速发展通道。公司为了保持足够的竞争优势，抓住市场机遇，同样在移动互联网业务上加大推广力度，并获得一定成效。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移动端服务业务代付款项	170,156,814.06	20,301,972.95
销售、管理费用	14,674,034.94	4,393,025.51
手续费	706,966.32	806,378.26
赔款	48,000.00	-
合 计	185,585,815.32	25,501,376.72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手续费主要是消费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手段，使用移动端 APP 购买代金券。随着交易金额的扩大，公司因使用上述渠道而产生大量手续费。

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01,602.92	927,070.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1,001.39	610,921.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416.73	27,675.60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0.04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535.16	- 51,458.5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8,190.84	235,166.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0,084.09	-84,33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5,872.87	-97,885.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33.47	-16,717.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3,070.55	-6,523,537.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4,038.97	-1,565,771.0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0,099.99	-6,538,874.86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生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09,057,843.27	106,446,753.51	2.45%
营业成本	93,409,384.98	92,441,322.89	0.82%
营业利润	-7,843,258.06	1,022,891.95	-866.77%
利润总额	-7,787,475.79	1,091,832.74	-813.25%
净利润	-5,701,602.92	927,070.57	-715.0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度，公司亏损 -5,701,602.92 元，与 2014 年经营成果相比，出现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5 年为了公司为开拓市场扩大、个人消费者群体加大宣传力度，导致市场推广费用显著增加。

2、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4,732,614.18	96.03%	105,412,038.64	99.03%
其他业务收入	4,325,229.09	3.97%	1,034,714.87	0.97%
合 计	109,057,843.27	100.00%	106,446,753.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特卖业务、广告业务、货品销售业务以及移动端服务业务。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信息及其他服务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其中的信息及其他服务收入，为公司在开展特卖业务、广告业务开展过程中，按合同约定条款，向商场、品牌商收取固定金额的信息服务费；技术服务收入为公司在 2015 年利用自身运营“名品街”APP 的技术和经验，向寻求移动互联网化的合作方提供 APP 产品技术服务。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卖业务	79,942,369.91	76.33%	95,074,993.26	90.19%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业务	7,950,012.55	7.59%	4,544,113.24	4.31%
货品销售	12,859,135.90	12.28%	5,060,683.76	4.80%
移动端服务	3,981,095.82	3.80%	732,248.38	0.69%
合 计	104,732,614.18	100.00%	105,412,038.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变动较大，主要表现在公司特卖业务收入小幅降低，广告业务和移动端服务收入大幅增长。2015 年，特卖业务收入占比由 2014 年的 90.19% 下降到 76.33%。

特卖业务中，存在直接向消费者收取现金的情形，根据公司制定的《特卖现金营业款解交规定》，现场收银员每日与营业员核对销售数据，并将收取的现金款交于公司出纳，签署现金款解交单，公司出纳定期将现金款存入银行。公司在特卖活动结束后与供应商核对销售额，以此保证公司的现金收款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元

项目	现金收款金额	营业收入金额	占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9,058,891.17	106,446,753.51	8.51%
2015 年度	9,515,373.28	109,057,843.27	8.73%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	108,724,145.83	99.69%	105,934,424.45	99.52%
南京	333,697.44	0.31%	512,329.06	0.48%
合 计	109,057,843.27	100%	106,446,753.5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主要的业务收入均来源于上海地区。公司在南京地区仅开展特卖业务，其他业务如移动端服务也在积极的向南京地区拓展。

3、公司最近两年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04,732,614.18	92,845,786.07	11.35%	105,412,038.64	92,441,322.89	12.30%
其他业务收入	4,325,229.09	563,598.91	86.97%	1,034,714.87	-	100.00%
合 计	109,057,843.27	93,409,384.98	14.35%	106,446,753.51	92,441,322.89	13.16%

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为 11.35%，较 2014 年的 12.30% 下降 0.95%，虽然公司特卖业务和广告业务议价能力提升，盈利能力增强，但是受到移动端业务推广影响，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下滑。

(2) 按主营业务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特卖业务	79,942,369.91	69,408,579.15	13.18%
广告业务	7,950,012.55	566,719.37	92.87%
货品销售	12,859,135.90	12,417,822.86	3.43%
移动端服务	3,981,095.82	10,452,664.69	-162.56%
合 计	104,732,614.18	92,845,786.07	11.35%

(续表)

产品种类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特卖业务	95,074,993.26	84,996,235.32	10.60%
广告业务	4,544,113.24	605,813.98	86.67%
货品销售	5,060,683.76	4,900,384.62	3.17%
移动端服务	732,248.38	1,938,888.97	-164.79%
合 计	105,412,038.64	92,441,322.89	12.30%

报告期内，2015 年度公司特卖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略有增长，主要系传统商场、品牌商受到电子商务的冲击导致大量尾货急需处理，因此对特卖业务需求有所增长，公司议价能力增强且选择优质客户合作，毛利率略有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业务毛利率略有上涨。公司广告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与广告发布、制作相关的直接人工、外包成本、运营支出等。广告业务直接成本较为稳定，业务量增减变化对广告业务成本并不会产生显著影响，因此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公司广告业务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端服务业务毛利率为负，公司为了快速吸引用户使用其移动端 APP，培养用户消费习惯，并吸引优质商家参与该业务，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公司会按照合同约定给予合作方一定的补贴作为促销成本。由于此项业务加大了对合作方的补贴力度，使得该项业务的成本大幅提升。

公司移动端服务的主要客户为各品牌商和各大百货商场。公司移动端服务中，品牌商和商场利用公司移动端 O2O 平台“名品街”发布促销信息，并通过“名品街”平台向顾客售卖现金券。此项业务中，公司作为平台方向品牌商、商场提供信息平台和技术手段，并依据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用，即为公司移动端服务的收入来源。

单位：元

移动端服务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5 年度	3,981,095.82	10,452,664.69	-162.56%
2014 年度	732,248.38	1,938,888.97	-164.79%

为了吸引更多优质品牌商和商家利用公司平台向线上用户推广促销活动，进而联动促进“名品街”APP 的用户量的增长，公司给予部分品牌商和商家一定程度的补贴，构成移动端服务的促销成本。移动端服务成本明细：

单位：元

成本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	1,264,657.05	272,989.32
移动端促销成本	9,188,007.64	1,665,899.65
合 计	10,452,664.69	1,938,888.97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保持稳定。

（3）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①特卖业务

特卖业务是指公司和品牌商或品牌代理商进行合作，通过线上宣传推广、

线下组织特卖会开展特卖联销业务。特卖业务的成本为商品销售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成本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商品采购成本	69,408,579.15	84,996,235.32

②广告业务

广告业务即公司利用自身平台在“名品导购网”网站页面内为相关客户提供线上广告服务。广告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与广告发布、制作相关的直接人工、外包成本、运营支出等。

单位：元

成本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包成本	47,169.81	65,377.36
人工成本	256,881.14	317,367.91
运营费	37,335.92	-
梦网短信成本	225,332.50	223,068.71
合 计	566,719.37	605,813.98

③货品销售

货品销售是传统的采购销售业务，即公司以较低价格采购相应货品，再对客户进行销售。

单位：元

成本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商品采购成本	12,417,822.86	4,900,384.62

④移动端服务

移动端服务指公司作为 O2O 服务平台，为品牌商和商场提供移动端 O2O 平台“名品街”发布促销信息、售卖现金券并收取一定的服务费。为了吸引更多优质品牌商和商家利用公司平台向线上用户推广促销活动，进而联动促进“名品街”APP 的用户量的增长，公司给予部分品牌商和商家一定程度的补贴，构成

移动端服务的促销成本。

移动端服务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是促销成本和手续费；其中促销成本主要核算公司在合同中约定按一定比例补贴给合作方的支出。

单位：元

成本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	1,264,657.05	272,989.32
移动端促销成本	9,188,007.64	1,665,899.65
合 计	10,452,664.69	1,938,888.97

4、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1,919,630.49	138.08%	5,006,632.40
管理费用	9,644,736.71	53.75%	6,272,859.90
财务费用	844,204.72	-17.35%	1,021,453.38
期间费用合计	22,408,571.92	82.17%	12,300,945.6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93%	6.63%	4.7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84%	3.26%	5.8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7%	0.03%	0.96%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20.55%	9.92%	11.56%

2014 年度，移动端 O2O 行业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公司通过促销手段获取客户的支出仍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在 2014 年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增长，使得三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控制在 12%以内。进入 2015 年度后，移动端 O2O 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各类 APP 为快速获取客户，培养客户支付习惯，多采用红包、折扣等非赢利补贴方式，使得市场中企业获取潜在客户的难度加大。公司为在移动互联网趋势中保持足够的竞争力，保持对潜在客户的吸引力，在移动端 APP 产品中，加大促销力度，使得销售费用快速增长，增长率达到 138.08%。

(1) 销售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市场促销费	3,676,910.26	232,577.24
特卖运营费	4,372,723.97	2,375,020.77
工资	2,394,787.72	1,939,916.29
宣传费	548,187.50	323,474.52
版图制作费	384,560.49	835.00
电信费	107,308.66	97,971.58
餐费	95,055.70	4,500.00
差旅费	61,364.50	1,682.00
其他	278,731.69	30,655.00
合 计	11,919,630.49	5,006,632.4

销售费用主要包含市场促销费、工资、特卖运营费（特卖场地费、特卖现场布置管理等费用）等。市场促销费由 2014 年的 232,577.24 元上涨到 2015 年的 3,676,910.26 元，主要是受到移动互联网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影响，出现了大幅的增长。

2015 年度公司的特卖场地运营费较 2014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提升客户购物体验，在上海地区的繁华地段长期租用场地，使得租金支出上涨。

工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单位人员成本的提升。

（2）管理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	4,763,732.41	4,110,890.34
工资	1,659,339.60	1,065,302.44
中介服务费	1,472,518.86	6,130.19
差旅费	481,326.50	3,209.00
房租物管费	328,342.05	293,343.31
办公费	203,836.37	266,372.87
会务费	133,382.00	25,000.00
网络服务费	103,973.13	49,239.97
电信费	40,241.91	139,528.2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	458,043.88	313,843.54
合计	9,644,736.71	6,272,859.9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有研发费、工资、挂牌费、差旅费、房租物管费和办公费等。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显著增多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挂牌支付的中介服务费以及人员工资成本提高。

公司研究开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4,763,732.41	4,110,890.3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37%	3.86%

根据开展的业务种类，公司成立专门的研发中心为网站维护，移动端 APP 开发运营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其中研发中心开发部门有 13 位专职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研发和申请著作权的项目包括名品导购 020 平台系统、上海今日最划算手机应用软件（APP）第二期、名品导购网商户应用软件 APP 第一版、名品导购网收银系统软件第二期、名品导购网网友线报软件等多个研发项目。公司结合研发项目的具体明细如下：

（1）公司 2014 年度研发费用明细情况

项目	名品街任务系统软件	上海今日最划算 APP	名品导购网网友线报软件	名品导购网收银系统软件
人工成本	1,191,434.96	897,103.69	604,211.23	894,946.89
累计折旧	5,178.12	7,094.54	5,049.37	8,627.53
其他	126,621.33	142,647.58	98,330.84	129,644.26
合计	1,323,234.41	1,046,845.81	707,591.44	1,033,218.68

（2）公司 2015 年度研发费用明细情况

项目	名品导购 020 平台系统	上海今日最划算 APP 第二期	名品导购网收银系统软件第二期	名品导购网商户应用软件 APP 第一版
人工成本	511,568.18	1,308,371.20	527,222.66	741,414.37
累计折旧	8,791.82	23,421.12	10,238.92	19,964.87
其他	112,380.68	444,811.78	192,630.31	862,916.50
合计	632,740.68	1,776,604.10	730,091.89	1,624,295.74

备注：其他主要为办公费、差旅费、电话费、网络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公司 2014、2015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11.09 万元和 476.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6%、4.37%。公司研发费用较高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作为一家以“互联网+百货零售”模式运营的 O2O 企业，其主营业务依托于“名品导购”网及“名品街”APP 等互联网平台。公司为了给用户及合作方提供优质的客户体验，专门成立了研发中心为网站维护、移动端 APP 开发运营提供技术研发服务。研发中心的技术人员 40 名，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已经完成 26 项软件著作权。

综上，由于公司注重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导致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保持较高水平。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68,190.84	235,166.67
利息收入	-30,952.44	-20,091.55
银行手续费	706,966.32	806,378.26
合 计	844,204.72	1,021,453.38

5、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企业除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投资收益以外，并无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6、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10.0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1,800.00	61,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0,619.25	135,797.17

类 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5,507.69	7,440.79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366,401.52	204,737.96
减：所得税影响数	-	30,710.69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366,401.52	174,02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068,004.44	753,043.3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6.43%	18.77%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8.77%、-6.43%，公司经营情况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1,800.00	101,800.00	61,500.00	61,500.00
其他	2,915.59	2,915.59	10,518.75	10,518.75
合 计	104,715.59	104,715.59	72,018.75	72,018.75

说明：2015 年度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信息人才服务补贴 300.00 元，税收返还款 101,500.00 元；2014 年度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为税收返还款 61,500.00 元。

(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10.04	510.04	-	-
赔偿	48,000.00	48,000.00		
其他	423.28	423.28	3,077.96	3,077.96
合 计	48,933.32	48,933.32	3,077.96	3,077.96

说明：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的赔偿主要为公司因涉及网络作品传播纠纷与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并赔偿 43,000.00 元，公司与北京优图佳视影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就作品传播纠纷达成和解并赔偿 5,000.00 元。

7、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商品销售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广告及服务费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河道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
企业所得税	2014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2015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为[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为 GR201231000074。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1000552，有效期三年。公司尚未进行税收优惠备案，因此 2015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所得税。

(3) 公司纳税情况说明

公司针对个人消费者的销售流转税均按月依据确认的销售收入计提，并于次月申报缴纳，公司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也没有因此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卖业务、广告业务、商品销售业务以及移动端服务业务等。公司依据收入确认政策确认当月营业收入，并依法申报缴纳相应的流转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8,431.19	516,942.25
银行存款	3,341,322.86	4,913,878.67
其他货币资金	5,167,096.15	2,793,139.55
合 计	8,596,850.20	8,223,960.47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科目主要核算的是公司支付宝账户和微信账户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宝	974,214.24	2,287,502.19
保证金	1,500,000.00	500,000.00
存出投资款	1,501.89	5,637.36
微信	2,691,380.02	-
合 计	5,167,096.15	2,793,139.55

部分商场要求公司提供一定金额的保函，作为移动端服务业务合作的必要条件。期末该笔款项计入保证金科目。

公司参照银行账户的管理方式，按照权责分离原则，对支付宝账户和微信账户进行管理。公司持有两个微信账户（网页端和移动端），一个支付宝账户，公司在上述平台的账户均以公司唯一名义开立；个人用户的结算方式通过支付宝、微信第三方平台，各平台账户均已经通过公司实名认证，款项直接提现至公司银行账户，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

相关款项收付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具有唯一性。相关资金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公司的出纳对每天定时对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资金情况进行查询，如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支付宝账户资金高于 20 万元，即执行转出至公司银行账户的审批流程，而微信账户资金高于 5 万元，即于当日末自动转出至公司银行账户。2014 及 2015 年末支付宝及微信余额较大的原因为公司年末业

务量较大导致账户资金余额超过支付宝及微信平台转账限额，公司期后及时转账至公司银行账户。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国债逆回购	-	4,400,000.00
基金	16,048,535.16	2,051,458.54
合 计	16,048,535.16	6,451,458.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主要核算公司持有的货币基金-长盛货币及国债逆回购。期末余额由 2014 年末的 2,051,458.54 元，上涨到 2015 年末的 16,048,535.16 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公司获取了机构投资者的资金注入，为有效利用资金，公司购买了流动性较好的货币基金。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分析法	10,612,563.06	100.00	1,000,235.61	9.43	9,612,327.45
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10,612,563.06	100.00	1,000,235.61	9.43	9,612,327.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10,612,563.06	100.00	1,000,235.61	9.43	9,612,327.45

(续)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分析法	8,513,055.87	100.00	648,175.45	7.61	7,864,880.42
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8,513,055.87	100.00	648,175.45	7.61	7,864,880.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8,513,055.87	100.00	648,175.45	7.61	7,864,880.4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729,257.63	436,462.88	5.00
1 至 2 年	199,712.70	19,971.27	10.00
2 至 3 年	386,994.74	58,049.21	15.00
3 至 4 年	812,733.76	243,820.13	30.00
4 至 5 年	483,864.23	241,932.12	50.00
5 年以上	-	-	-
合 计	10,612,563.06	1,000,235.61	-

(续)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819,993.36	340,999.67	5.00
1 至 2 年	394,164.52	39,416.45	10.00
2 至 3 年	812,733.76	121,910.06	15.00
3 至 4 年	486,164.23	145,849.27	3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 计	8,513,055.87	648,175.45	-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应收账款主要由货品销售业务、广告业务产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为 9,612,327.45 元, 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7,864,880.42 元增长 1,747,447.03 元, 增长幅度为 22.22%。报告期内, 广告业务收入由 2014 年 4,544,113.24 元, 上涨到 2015 年 7,950,012.55 元, 上涨幅度为 74.95%。应收账款余额受广告业务规模增长的影响, 出现一定程度的上涨。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峰旃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 年以内	10.37	55,000.00
上海风越广告事务所	非关联方	950,000.00	1 年以内	8.95	47,500.00
上海唐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000.00	1 年以内	8.67	46,000.00
上海知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 年以内	8.48	45,000.00
上海格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000.00	1 年以内	7.78	41,300.00
合 计	—	4,696,000.00	—	44.25	234,8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北京中兴恒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921,000.00	1 年以内	69.55	296,050.00
上海铂利德钻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112.00	2-3 年	7.65	97,666.80
上海悦维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750.00	3-4 年	3.17	80,925.00
上海网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	1 年以内	2.06	8,750.00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1 年以内	1.53	6,500.00
合 计	—	7,146,862.00	—	83.96	489,891.80

(4)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和期后未发生大量冲减应收款项的情况。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元: 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账龄分析法	1,813,441.03	100.00	477,162.42	26.31	1,336,278.61
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1,813,441.03	100.00	477,162.42	26.31	1,336,278.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813,441.03	100.00	477,162.42	26.31	1,336,278.61

(续)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	-	-	-	-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分析法	3,192,365.01	52.55	378,221.19	11.85	2,814,143.82
关联方组合	2,882,792.91	47.45	-	-	2,882,792.91
组合小计	6,075,157.92	100.00	378,221.19	6.23	5,696,936.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6,075,157.92	100.00	378,221.19	6.23	5,696,936.7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83,227.16	29,161.36	5.00
1 至 2 年	194,530.40	19,453.04	10.00
2 至 3 年	181,839.20	27,275.88	15.00
3 至 4 年	128,250.00	38,475.00	30.00
4 至 5 年	725,594.27	362,797.14	50.00
合 计	1,813,441.03	477,162.42	—

(续)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48,933.20	92,446.66	5.00
1 至 2 年	490,087.54	49,008.75	10.00
2 至 3 年	128,250.00	19,237.50	15.00
3 至 4 年	725,094.27	217,528.28	30.00
合 计	3,192,365.01	378,221.19	—

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公司与品牌商、商场合作过程中缴纳的押金、以及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等。2015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336,278.61 元，

较 2014 年的 5,696,936.73 元下降 4,360,658.12 元,下降幅度为 76.54%。其中, 应收董平先生的 2,882,792.91 元资金拆借款已于 2015 年结清,造成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下降。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好美家装潢建材有限公司	押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13.79	12,500.00
世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	185,250.00	1 年以内: 85,414.60 1-2 年: 99,835.40	10.22	14,254.27
苏州金鹰特种器具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120,000.00	2-3 年	6.62	18,000.00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81,119.20	1 年以内: 19,280.00 2-3 年: 61,839.20	4.47	10,239.88
和绵服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	60,000.00	1-2 年	3.31	6,000.00
合 计	—	696,369.20	—	38.40	60,994.15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董平	资金拆借	2,882,792.91	1 年以内: 484,083.52 1-2 年: 2,398,709.39	47.45	-
上海汇姿百货有限公司	押金	803,191.65	1 年以内	13.22	40,159.58
世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	308,345.00	1 年以内	5.08	15,417.2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黄金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257,748.34	1-2 年	4.24	25,774.83
上海罗驰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	143,498.50	1 年以内	2.36	7,174.93
合 计	—	4,395,576.40	—	72.35	88,526.59

5、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	-	280,916.71	100.00
合 计	-	-	280,916.71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衣恋时装（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583.21	68.56	1 年以内
上海世纪静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28.48	1 年以内
上海天虹亿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33.50	2.96	1 年以内
合 计	—	280,916.71	100.00	—

6、存货

公司作为互联网零售企业并不参与存货的生产环节，仅因为货品销售业务持有金额少量存货。在期末列示的存货主要是公司采购的一批服装、箱包和雨伞。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7,951.42	-	47,951.42
合 计	47,951.42	-	47,951.42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6,717.95	-	16,717.95
合 计	16,717.95	-	16,717.95

2015 年年末，存货余额为 47,951.42 元，较 2014 年年末余额增长 31,233.47 元，增长幅度为 186.83%。增长原因为南京分公司在 2015 年购进一批服装和箱包。

报告期内，存货未出现跌价迹象。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62,169.81	317,924.51
待抵扣进项税费	291,634.91	1,238,617.26
理财产品	38,007,900.00	-
合 计	38,361,704.72	1,556,541.7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为 14,000,000.00 元的“步步生金”、10,000,000.00 元的“朝招金”以及 14,007,900.00 元的小企业 E 家。

8、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4,034.50	11,618.30	305,652.80
2、本期增加金额	198,852.16	-	198,852.16

项 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1) 购置	198,852.16	-	198,852.16
3、本期减少金额	2,650.00	-	2,650.00
(1) 处置或报废	2,650.00	-	2,650.00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0,236.66	11,618.30	501,854.96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695.64	11,037.17	77,732.81
2、本期增加金额	62,416.73	-	62,416.73
(1) 计提	62,416.73	-	62,416.73
3、本期减少金额	2,139.96	-	2,139.96
(1) 处置或报废	2,139.96	-	2,139.96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6,972.41	11,037.17	138,009.58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63,264.25	581.13	363,845.38
2、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27,338.86	581.13	227,919.99

(续)

项 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7,394.31	11,618.30	109,012.61
2、本期增加金额	196,640.19	-	196,640.19
(1) 购置	196,640.19	-	196,640.1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4,034.50	11,618.30	305,652.80
二、累计折旧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384.25	9,672.96	50,057.21

项 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2、本期增加金额	26,311.39	1,364.21	27,675.60
（1）计提	26,311.39	1,364.21	27,675.6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或报废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695.64	11,037.17	77,732.81
三、减值准备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或报废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27,338.86	581.13	227,919.99
2、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7,010.06	1,945.34	58,955.40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77,398.03	369,349.51	1,026,396.64	153,959.50
职工薪酬	721,819.11	180,454.78	545,009.53	81,751.43
可弥补亏损	7,087,118.02	1,771,779.51	-	-
合 计	9,286,335.16	2,321,583.80	1,571,406.17	235,710.93

10、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648,175.45	352,060.16	-	-	1,000,235.61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378,221.19	98,941.23	-	-	477,162.42
合 计	1,026,396.64	451,001.39	-	-	1,477,398.03

(续)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23,536.39	424,639.06	-	-	648,175.45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91,939.10	186,282.09	-	-	378,221.19
合 计	415,475.49	610,921.15	-	-	1,026,396.64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	-
信用借款	3,000,000.00	-
合 计	3,000,000.00	-

上述信用借款为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2015年12月18日签订的期限为半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金额为3,000,000.00元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①应付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比例 (%)	应付账款	比例 (%)
1 年以内	16,114,120.86	88.14	18,208,118.29	72.52
1 至 2 年	1,069,027.83	5.85	492,610.63	1.96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比例 (%)	应付账款	比例 (%)
2 至 3 年	406,205.22	2.22	6,407,002.26	25.52
3 年以上	693,232.47	3.79	—	—
合 计	18,282,586.38	100.00	25,107,731.18	100.00

②按项目性质分类披露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7,136,563.03	23,961,707.83
广告	1,146,023.35	1,146,023.35
合 计	18,282,586.38	25,107,731.18

应付账款科目下的货款主要用于核算特卖业务产生的应付供应商款项。该项目金额从2014年年末的23,961,707.83元，下降到2015年年末的17,136,563.03元，降幅为28.48%。公司2015年特卖业务收入规模小幅下降，应付货款余额较2014年同样出现一定下降。特卖业务的旺季通常在岁末年初，应付账款余额在年末有明显的上升。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百丽鞋业（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520.09	1 年以内	51.96	货款
上海宝立宏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316.17	1 年以内	4.53	货款
上海绿润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982.17	1 年以内	3.70	货款
北京亿玛联盟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184.47	3 年以上	3.36	广告款
上海颐盛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784.62	1 年以内	2.48	货款
合计	—	12,071,787.52	—	66.03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上海猫猫床上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3,450.00	1 年以内	22.84	货款
上海中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713,769.79	2-3 年	22.76	货款
意帝皮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8,194.17	1 年以内	4.02	货款
梦田服装（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1,535.48	1 年以内	3.07	货款
世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147.55	1 年以内	2.61	货款
合 计	—	13,883,096.99	—	55.30	—

3、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①其他应付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比例 (%)	其他应付款	比例 (%)
1 年以内	4,678,099.74	94.65	2,974,685.26	92.99
1 至 2 年	74,200.00	1.50	34,330.70	1.07
2 至 3 年	—	—	189,979.64	5.94
3 年以上	189,979.64	3.85	—	—
合 计	4,942,279.38	100.00	3,198,995.60	100.00

②按项目性质分类披露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拆借	—	194,406.98
代收款项	4,071,111.50	2,083,975.30
其他	871,167.88	920,613.32
合 计	4,942,279.38	3,198,995.60

其他应付款科目中的代收款项主要核算移动端服务业务产生的资金往来。普通消费者在使用公司的“名品街”APP购买商场、品牌商现金券时，公司将这笔应支付与各商场、品牌商的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下的代收款项。活动结束后，

经双方核对一致，结清款项。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九海百盛广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9,052.86	1年以内	15.36	代收款项
上海宝山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604.50	1年以内	12.33	代收款项
达芙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533,944.20	1年以内	10.80	代收款项
南京先锋奥特莱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350.00	1年以内	10.25	代收款项
枫艾(杭州)时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569.00	1年以内	8.17	代收款项
合 计	—	2,812,520.56	—	56.91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福乐思特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280.00	1年以内	20.17	代收款项
美丽华企业(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780.00	1年以内	13.47	代收款项
上海宝山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295.00	1年以内	7.48	代收款项
梅国清	关联方	194,406.98	1年以内	6.08	资金拆借
上海炫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536.60	1年以内	5.36	代收款项
合 计	—	1,681,298.58	—	52.56	—

4、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券	-	1,661,249.59
广告	35,860.00	-
合 计	35,860.00	1,661,249.59

2014 年末公司预收个人消费者现金券款项金额为 1,661,249.59 元, 因消费者通过公司“名品导购网”购买现金券到特卖会现场消费, 在现场消费前公司将其计入预收账款。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迪宝玩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26.73
上海诗梅儿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40.95
法娜妮(上海)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20.54
商众世纪传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0.00	1 年以内	6.11
披士迅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	1 年以内	4.21
合计	—	35,860.00	—	98.54

公司 2014 年末预收款项为预收个人消费者现金券的款项, 因金额较小, 个人消费者比较分散, 因此未对其前五名进行披露。

5、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18,663.60	148,723.09
营业税	66,412.30	17,003.90
企业所得税	347,531.67	347,314.29
个人所得税	77,349.53	271.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486.07	8,331.85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费附加	26,779.75	4,971.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853.16	3,314.54
河道费	8,926.58	1,657.27
印花税	137,951.89	103,817.04
文化事业建设费	24,843.53	9,218.77
合 计	1,388,798.08	644,623.74

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88,982.86	5,483,619.44	5,184,597.84	788,004.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026.67	1,035,428.55	656,307.52	435,147.70
合 计	545,009.53	6,519,047.99	5,840,905.36	1,223,152.16

(续)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52,549.43	5,809,941.69	5,773,508.26	488,982.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810.19	644,649.00	639,432.52	56,026.67
合 计	503,359.62	6,454,590.69	6,412,940.78	545,009.53

(1)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0,702.93	4,557,779.94	4,609,634.96	388,847.91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30,535.93	566,139.40	355,141.88	241,533.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903.58	498,719.85	313,051.85	212,571.58
工伤保险费	1,248.84	23,072.28	14,648.71	9,672.41
生育保险费	2,383.51	44,347.27	27,441.32	19,289.46
4、住房公积金	17,744.00	359,700.10	219,821.00	157,623.10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488,982.86	5,483,619.44	5,184,597.84	788,004.46

(续)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9,044.48	5,156,603.57	5,124,945.12	440,702.93
2、职工福利费	-	106,427.66	106,427.66	-
3、社会保险费	27,484.95	350,318.46	347,267.48	30,535.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226.81	308,703.21	306,026.44	26,903.58
工伤保险费	1,134.18	14,376.87	14,262.21	1,248.84
生育保险费	2,123.96	27,238.38	26,978.83	2,383.51
4、住房公积金	16,020.00	196,592.00	194,868.00	17,744.00
合 计	452,549.43	5,809,941.69	5,773,508.26	488,982.86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2,451.40	968,705.49	615,026.42	406,130.47
2、失业保险费	3,575.27	66,723.06	41,281.10	29,017.23
合 计	56,026.67	1,035,428.55	656,307.52	435,147.70

(续)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7,623.97	603,790.61	598,963.18	52,451.40
2、失业保险费	3,186.22	40,858.39	40,469.34	3,575.27
合 计	50,810.19	644,649.00	639,432.52	56,026.67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股本（资本）	19,976,600.00	3,535,825.00
资本公积	29,525,471.59	19,464,175.00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685,670.85	-23,602,566.13
少数股东权益	-	-

合 计	47,816,400.74	-602,566.13
-----	---------------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中主科技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董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持有公司 19.92%
梅国清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持有公司 19.21%
陈荣	股东	持有公司 15.83%
朱文军	股东、董事	持有公司 10.21%
张嫣	董事	-
周耘	董事	-
左晓月	董事	-
金奕	董事、财务总监	-
廖琦	监事会主席	-
高帆	监事	-
刘冠吾	监事	-
朱敏	董事会秘书	-

2、关联企业

公司的关联企业包括：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天云睿海	股东	持有公司 9.91%
聚荟投资	股东、同一控制人下关联企业	持有公司 8.35%
同创锦程	股东	持有公司 6.68%
银河证券	股东	持有公司 3.75%
中投证券	股东	持有公司 1.80%
融信智通	股东	持有公司 1.00%
南京钢研	股东	持有公司 3.34%
上海旺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00%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中主科技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董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持有公司 19.92%
梅国清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持有公司 19.21%
聚荟投资	股东、同一控制人下关联企业	持有公司 8.35%
上海旺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陈荣	股东	持有公司 15.83%
朱文军	股东、董事	持有公司 10.21%
张嫣	董事	-
周耘	董事	-
左晓月	董事	-
金奕	董事、财务总监	-
廖琦	监事会主席	-
高帆	监事	-
刘冠吾	监事	-
朱敏	董事会秘书	-
天云睿海	股东	持有公司 9.91%
聚荟投资	股东	持有公司 8.35%
同创锦程	股东	持有公司 6.68%
银河证券	股东	持有公司 3.75%
中投证券	股东	持有公司 1.80%
融信智通	股东	持有公司 1.00%
南京钢研	股东	持有公司 3.34%

（3）公司的其他关联企业和法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陆炜	至 2014 年 8 月 7 日止为本公司股东
互赢（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朱文军之近亲控制企业，持股 100%
互赢（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朱文军之近亲控制企业，持股 89%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均发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朱文军之近亲控制企业，持股 50%
上海中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主科技的股东梅国清、陈荣为上海中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已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注销，注销时的股东：梅国清 14.4%、陆炜 60.6%、陈荣 25%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备注
拆入					
梅国清	1,242,727.29	2015 年 1 月	无固定期限	无偿	于 2015 年 8 月归还

（2）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备注
拆入					
梅国清	250,000.00	2014 年 2 月	无固定期限	无偿	于 2014 年 3 月归还
陆炜	3,050,000.00	2014 年 3 月	无固定期限	无偿	于 2014 年 3 月归还
拆出					
董平	474,083.52	2014 年 1 月	无固定期限	无偿	于 2015 年 7 月归还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上海中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豁免	5,713,769.79	-

注：上海中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注销，原股东于 2015 年 8 月签订《债务免除函》，豁免公司该笔应付款项。

2012 年，公司与上海中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最”或“中最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签订《名品导购-特卖联销合同》，并对中最公司形成债务 5,713,769.79 元。

2013年9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中最公司注销登记。根据中最公司股东签属的《关于上海中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中最公司解散、清算时,中最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承担相关债务后,剩余的最中公司债权及其利益全部归属于当时的股东之一陈荣所有。陆炜、梅国清分别签署《确认函》,确认在中最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承担相关债务后,对中最公司剩余债权及其全部利益放弃权利主张。至此,公司对中最公司负有的5,713,769.79元债务转移至中最公司原股东之一陈荣名下。

2015年8月6日,陈荣签署《债务免除函》,同意免除中主公司尚未还清的债务人民币5,713,769.79元债务,并承诺不再向中主公司(包括改制后的中主公司)主张该项债权。

2015年8月13日,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上海中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陈荣、上海中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债务豁免之法律意见书》,海星瀚律师事务所认为,《特卖联销合同》、《补充协议》、《债权债务确认函》、《债务免除函》、《会议纪要》、《确认函》的签署方,相应地具备签署前述相应文件的主体资格,陈荣已免除中主公司人民币5,713,769.79元(大写:伍佰柒拾壹万叁仟柒佰陆拾玖元柒角玖分)的债务,公司无需向陈荣偿还前述债务。

债务重组会计处理及涉税事项

①2015年8月31日公司与原股东上海中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债务豁免协议:

借:应付账款 5,713,769.79

贷:资本公积 5,713,769.79

②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企业所得税:

借:资本公积 1,428,442.45

贷: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1,428,442.45

③2015年12月31日,企业2015年度全年亏损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于年末将2015年8月31日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冲回:

借: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1,428,442.45

贷:资本公积 1,428,442.45

(4) 接受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	600,000.00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董平	-	-	2,882,792.91	-
合 计	-	-	2,882,792.91	-

2、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中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5,713,769.79
其他应付款：		
梅国清	538.18	194,406.98
合 计	538.18	5,908,176.77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偶发性的资金拆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清理所有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进行了详细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六) 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平、梅国清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进行管理。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为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主科技”）控股股东，并且在中主科技本次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后，本人仍将为中主科技控股股东。为了减少与规范将来可能与中主科技产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中主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中主科技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中主科技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中主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主科技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若有）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中主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中主科技及其子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就本人与中主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中主科技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中主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中主科技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中主科技作出赔偿。

8、上述承诺自本次挂牌事项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持有中主科技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主有限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686 号），净资产评估值为：19,677,612.89 元。本次评估仅为中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所余利润，由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一、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期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38,874.86 元和 -6,030,099.99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开拓市场及发展业务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所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但公司获得外部股权投资机构的资金投入，不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

（二）当期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将百货零售行业与互联网行业紧密结合，业务及资产规模实现快速增长，成为上海当地“互联网+百货零售”的知名企业。2015 年，公司为进一步发展移动端 APP 业务，加大宣传力度，导致当期相关推广成本显著增大，使得 2015 年亏损 5,701,602.92 元。但随着公司 APP 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公司用户群将快速增长，当用户达到一定数量即可产生规模效应，与公司各项其他业务产生良性互动。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从初期搭建百货商家与消费者的信息交流平台开始，发展成为涵盖百货导购媒体、特卖业务、广告业务、货品销售业务及移动端服务的多业态“互联网+百货零售”模式的 O2O 企业。但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大量传统百货零售企业开始拓展网络零售业务，采取与第三方平台合作或自建网站的方式获取更多用户和技术支持，迅速进入和占领网络市场。虽然公司以“名品导购”网站和“名品街”平台为依托，在用户基础、专业能力、运营能力和服务粘性上具有明显的优势，但仍面临着市场潜在进入者的竞争压力。

（四）使用未注册商标的风险

公司曾在多个商标大类申请“名品导购”、“名品导购网”等商标，现已成功获得第 16 类“名品导购网”商标，其他大类则因缺乏显著性未能注册成功（其

他企业理论上同样也会因为缺乏显著性而不能成功注册)。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


商标 www.mplife.com 因缺乏显著性，未能完成商标注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

（五）商品质量风险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或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商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商赔偿后，可以向生产者追偿。

公司的特卖业务和货品销售业务中，公司方作为卖家直接将货物卖给了消费者，应当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下的销售者责任。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货商选择制度，但是仍然会面临商品质量的风险。

（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经制定了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良好的执行，但未完全按照股份公司的标准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2015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完善及切实执行均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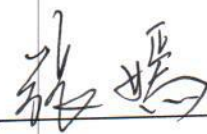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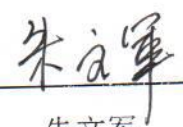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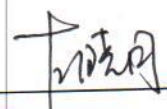

董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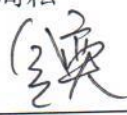

梅国清


张嫣


周耘


朱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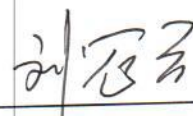

左晓月


金奕

全体监事签字：


廖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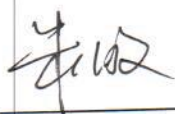

高帆


刘冠吾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梅国清


金奕


朱敏

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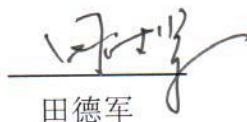
2016 年 7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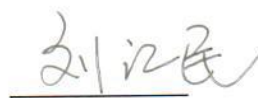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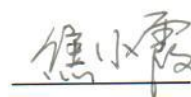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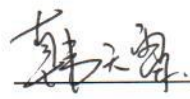

田德军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江民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焦小霞


韩天雷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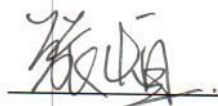


卫 新

经办律师签名:



卫 新



张 烜

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6 年 7 月 5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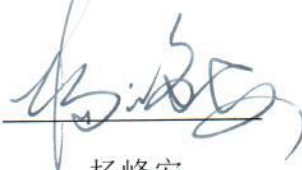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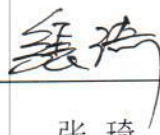


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杨峰安



张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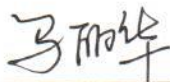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盖章）

2016 年 7 月 5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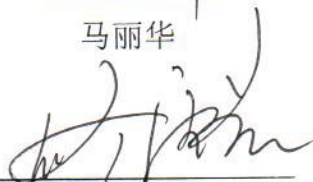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686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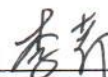


马丽华

注册评估师签名:



修雪嵩



李芹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5 日

第六节 附 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